


正覺

中論正義（九）
正覺總持咒略釋（二十九）
大日經真義（十六）
空谷磴音（二十四）
尊師重道（四）
娑婆自此法常流（下）
新蒙山·悲仰施食（一）

電子報

第 169 期

2022.06.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69 期

中論正義(九)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二十九)	張正園老師	14
大日經真義(十六)	游正光老師	23
空谷磬音(二十四)	大風無言	35
尊師重道(四)	沐中原	57
娑婆自此法常流——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啓建動土大典紀實(下)	趙正威老師	66
新蒙山·悲仰施食——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一)	郭正益、張育如	78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5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7
公開聲明		104
法義辨正聲明		108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3
佈告欄		117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九)

頌曰：

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爲，有爲法無故，何得有無爲？
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

釋論：「從實相法界來看時，諸法的生住滅都不能成就，因此實相中無有生滅性的有爲法，沒有有爲法的緣故，哪有無爲法可得？

諸法在現象上的生滅猶如幻影亦如夢境，又好像虛空中的乾闥婆城雖現似有而非實有，所說諸法在現象上的生住異滅相，也是一樣雖現而非實有。」

有情世間的蘊處界諸法都是各自有情的如來藏阿賴耶識所變生的，各自有情的眼識所見的一切色塵境界，也都是由自心如來藏藉根塵相觸的緣而現起的內相分影像，所分別的影像不會外於自心如來藏；眼識及色塵是這樣，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及各自所見的其餘五塵，也是同樣的道理。所以一切有情的五蘊世間，都好像在虛空中出現的空中樓閣，雖暫時出現卻不是真實有，僅是由各自有情的自心如來藏所幻現。¹ 因為無明而迷於諸法實相的凡夫以及不信受乃

¹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0 〈般若波羅蜜多品 第 10 之餘〉：「一切

至不證實相的小乘部派佛教學人，見到這些幻化而有的法相，虛妄分別而說有真實的有情五蘊世間存在，所以認為生住異滅也是真實的。真實法如來藏雖然變生幻化性的蘊處界諸法，但是如來藏本來不生不滅、本來性淨涅槃，猶如虛空寂滅寂靜、迴無一法可得，所以沒有所謂的有為法與無為法可得。²

如來藏能變生幻化性的蘊處界諸有為法，這些法是由於有情蘊處界覺知心的分別，所以了知其無常生滅的有為相；但如來藏心體猶如虛空，真實如如的人無我、法無我，本來具足的無漏法性運行著所變生的蘊處界諸法，顯現出虛空無為、真如無為等無為法性，這些都是由親證自心如來藏的菩薩們的覺知心所分別，但是如來藏自身卻沒有這些有為法與無為法的分別，這就是真實法無我、無所得、無一切法的真

有為法，如乾闥婆城，眾生妄心取，雖現非實有。諸法非因生，亦非無因生，虛妄分別有，是故說唯心。無明妄想見，而是色相因，藏識為所依，隨緣現眾像。如人目有翳，妄見空中花，習氣擾濁心，從是三有現。眼識依賴耶，能見種種色，譬如鏡中像，分別不在外。所見皆自心，非常亦非斷，賴耶識所變，能現於世間。」《大正藏》冊 8，頁 911，中 23-下 5。

2 《楞伽經》卷 6〈法身品 第 7〉：「大慧！以不覺知唯是自心分別生見，一切世間諸法本來不生不滅，而諸凡夫生於分別，非聖人耶。大慧！迷心分別不實義者，譬如凡夫見乾闥婆城，幻師所作種種幻人種種象馬，見其入出虛妄分別，作如是言：此如是如是入，如是如是出。大慧！而彼實處無人出入，惟自心見迷惑分別，生不生法亦復如是。大慧！而彼實處無此有為無為諸法，如彼幻師所作幻事，而彼幻師不生不滅。」《大正藏》冊 16，頁 552，中 15-23。

實義理。

第二節〈觀作作者品 第八〉

六識論者依據現象界的表相，虛妄分別著諸法的生住滅是真實有，雖然論主已經從實相法界論述蘊處界諸法沒有生住滅三相，也分別了生住滅等法不能再出生生住滅等法；如果蘊處界有真實自體的生住滅，而生住滅也有真實自體而成爲能生之法時，則有不能補救的、追溯無窮的過失存在。但是對於諸法的運行，小乘凡夫僧等問難者的立論宗旨主張「有個第八識以外的我常住而離於五陰身存在，是這個五陰身的作者以及受者，因此有生死輪迴不絕」，論主爲此必須再進一步論述，以破除其虛妄分別所生的執著。

然而不論龍樹菩薩怎麼說，小乘凡夫僧依舊提出質問說：「從現前的事相來看時，明明是有作了業，其中有作者，也有所運作的作法，所以這三事和合運行而成就了業，當然就一定會有果報，這就證明應該要有作者及所作的業。」然而事實上是，由上面〈觀三相品〉一品又一品之中，已經破斥一切法的實有，也全部破盡無餘了；猶如破生、住、滅等三相中，三相都不是真實存在的緣故而沒有有爲之用，有爲不是真實存在的緣故也就沒有無爲的功德，有爲與無爲都不存在的緣故一切法盡，自然就沒有作與作者。若是說作與作者是有爲法，在有爲品中已經破盡了；如果是說作與作者是無爲而實有，在無爲品中也已經破盡了，所以都不應該又提出這樣的問題來。但是小乘凡夫僧的執著心非常地深重，所以又提出來再問，論主只得又進一步再說明：

頌曰：

決定有作者，不作決定業；決定無作者，不作無定業。
決定業無作，是業無作者；定作者無作，作者亦無業。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

釋論：「如果先決定有個作者存在，那麼業應當已經作了，就一定有所作業，五蘊（作者）就不應該再作；如果改變說『決定沒有先有個作者』，既然沒有作者那就沒有任何不定業會被作。

又或者說是先有決定業而沒有被造作，那個決定業就變成沒有作者了；如果決定先有作者的情況下而沒有所作，那個作者也就沒有業可得。

假如一定有作者，也一定同時有已經作的業，那就會形成作者與所作的業，都可以無因而有了。」

若主張「有一個能作的我離於五陰身而常住，每一位有情都是由這個我所作」，這種情況就是主張「眾生都是自在天（或上帝）所出生，自在天就是眾生的作者」。但是，若眾生是從自在天出生，則眾生與自在天兩者其實都已經墮在無因生的過失中了，因為自在天成爲無因而有的，自在天也是無因而生眾生的。如果自在天不是無因而有，應當要有能出生自在天者，而自在天也應該要有業才能出生眾生，那麼自在天就不是常住的；若是無常的法就不能無因而有，也不能出生他法，這是必定的道理。自在天（或上帝）沒有常住的本質，若說眾生是他所出生、他所作，根本已經不能成立；另外，如果眾生是自在天所作，應當所有眾生都與自在天一樣可以

不受業報所繫縛而自在，但是眾生卻各自承受不同的善惡報以及苦樂受而不得自在，顯然是來自於各自不同的業所成就的果報，不是由不相關的自在天所出生。眾生承受不同的善惡報以及苦樂受時若可以沒有業因，那麼世間人持戒、修禪定、修解脫道，就沒有任何意義了；但是佛法中的正理卻是：持五戒的人可以再生而為人，兼修十善者可以往生欲界六天，修得禪定者可以生色界天或者無色界天，修解脫道者可以解脫生死輪迴。所以眾生不是自在天所作，而是要有因有緣才能成就各種的業，因即是第八識真如心，緣即是所生五陰十八界等，否則業的成就便會落入無因生之中。

頌曰：

若墮於無因，則無因無果，無作無作者，無所用作法；
若無作等法，則無有罪福，罪福等無故，罪福報亦無；
若無罪福報，亦無有涅槃，諸可有所作，皆空無有果。

釋論：「如果墮在無因中，那麼一切法都可以無因無果而生，沒有因與果時就應當是沒有所作、沒有作者，也沒有所運行的作法；

如果沒有能作、所作及作法，就不會有罪業或者福業，沒有罪業與福業的緣故，就不會有罪業的果報與福業的果報；

如果沒有一切的罪業與福業的果報，就沒有涅槃解脫可得，一切可能的所作，都變成空無果報了。」

假如不是由一個自在天（上帝）變生所有眾生，而是每一位眾生各自有個我離於五蘊身而常住、就是五蘊身的作者，

那麼這個常住我如果不是與五蘊身一起，五蘊身就應當沒有作用，因為五蘊身不能自在而沒有自體性，就不應當有罪業或者福業可說；如果這個我是與五蘊身在一起合為一法，那麼這個我應當會隨著五蘊身而世世轉變，會轉變就是無常法，不可能有常住不變的真我實質。所以，主張「有個常住的我與五蘊身不同在」，或者主張「有個常住的我與五蘊身同在」，都墮在過失中，也就是墮在「異」或「一」中而不能救護。眾生不能無因而有，業也不能無因而有，一旦墮在無因的過失中，生死輪迴或者解脫涅槃都成為無因無果了。

頌曰：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業，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
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過如先說。
作者不作定，亦不作不定，及定不定業，其過如先說。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其過如先說。

釋論：「作者是決定先有或者不定，根據前面的分析都不能作定業或者不定業，因為有與無是相違背的，在同一處時不可能又是有又是無。

有作者時不能無所作業，沒有作者時不能有所作業；如果先有所作業或者先有作者，過失已經在一開始就說過了。先有作者而不作定業，也不作不定業，以及定不定業，相關的過失如先前所說。

決定先有作者或者不決定先有作者，以及先亦決定亦不決定有作者，這樣的立論都不能使得於業有所作的事成就，其過失也是如同先前所說一般。」

主張有個自在天（上帝）造作一切有情，或者主張每一位有情外於五蘊而有個常住的真我能造作其五蘊自身，這都是無業因而有業果的立論，沒有業因卻有決定業能成就業果，這是說不通的。若主張眾生隨著各自不同的業因成就業果，不是由自在天或者常住的我所作，那就形成各自不同的業是隨機而有的，沒有決定性，但是卻有決定的業果，這也是沒道理的。每一位有情業果報的成就，必定與該有情過去世身口意行所造作的業因有關，善業、惡業乃至無記業，都有業種完整無缺的落謝在各自有情的如來藏心田中。有情造作身口意諸行，不離五蘊十八界，離開了五蘊十八界則沒有任何「行」可以成就，必須經由身口意行才能成就種種業；而五蘊十八界諸法是如來藏所含藏的種子功能，必須由如來藏藉眾緣變生五蘊而與五蘊共同運行，所以有情在每一刹那所起的身口意行，必定從如來藏心田中現行再回熏，因此五蘊十八界所成就的善業、惡業或者無記業只有一個去處，那就是落謝在如來藏心田中、由如來藏所執藏，才能帶去未來世成就異熟果。

如來藏不分別所執藏的業種是善、惡或者無記，一向順著業種與業緣的具足與成熟，去酬償諸業果報，但是果報的呈現必定不離五蘊身，絕對不會有第六蘊這種如同龜毛兔角的無法。也就是有情的五蘊身在一期生死中所造作的身口意業，在該期的五蘊身壞滅而使如來藏捨離時，下一世的去處與果報，是由如來藏所含藏的業種與業緣決定的，如來藏順著具足的業緣與成熟業種的緣，變生下一世全新的五蘊身，

這個新的五蘊身就是業異熟的果報。這樣的因緣果報，在經中佛陀說，業因是五陰造作，所以業果由五陰承受；若是人的五陰造作了持戒並行於十善之因，業果即由來世的欲界天五陰承受；但是在實質上卻是無作無受的，因為五陰是因緣和合而有的，是由如來藏所變生現起的，本質上沒有五陰的真實自性；因此於造作善惡諸業中，五陰真實我是不存在的，所以沒有作者可得，受果報也是同樣道理。從實相心如來藏來看所受果報時，如來藏雖然變生以及運行五陰諸法，但是如來藏真實而且對六塵境界如如不分別，無我無我所，不於六塵諸法起念，哪有作與受可得？³

頌曰：

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成業義如是，更無有餘事。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爾，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破。

釋論：「因為業的成就而相對說有作者，因為作者而相對說有業，這就是業成就的義理，再也沒有『先有作者』或者『先無作者』等多餘的事情可說。

如同破除作業與作者一般，沒有受與受者也是同樣道理，一切生滅有為諸法沒有真實體性，也應當這樣破。」

³ 《優婆塞戒經》卷4〈雜品 第19〉：「善男子！若言『五陰無常，此不至彼而得受報』，是義不然；何以故？我法或有即作即受，或有異作異受、無作無受。即作即受者，陰作陰受；異作異受者，人作天受；無作無受者，作業因緣和合而有，本無自性，何有作受？」《大正藏》冊24，頁1056，下26-頁1057，上2。

從實相法界的中道性說無有作者、無有受者，這並不是等同於外道的無因無果論，也不是外道或小乘所誤解的自在天（上帝）、神我本住、細意識常住論，而是如來藏的眞如無我法性本來就是無作無受，因爲如來藏無始以來不分別六塵境界而遠離苦樂受，從來不作主而成爲無覆無記性，所以如來藏的境界中沒有受，也不是受者；如來藏所變生的五蘊諸法也沒有眞實自性，五蘊諸法的現起到壞滅，都是在因緣和合中無常變異、生滅不住，同樣的沒有一個眞實我有所作、有所受。

每一位有情其善業、惡業或者無記業的成就與關聯，必定有以五蘊諸法假名施設的類別與姓名，例如人類的王五造作了持戒與修習十善的業，王五與持戒等善業在因緣和合中的關聯，必定存在而不可抹滅；當王五捨報以後生到欲界天成爲某甲天子時，這位某甲天子以報得宿命通必定了知，是因爲前世的人身王五造作了持戒及十善業，才有此世的天子身享受天福；六道輪迴都是這樣的道理。但是王五並不是他五蘊人身的造作者，也不是下一世天人身的造作者與受報者，這是非常明確的。論主強調作者與業的關係必定有這樣的意義，這個意義的實相就是無作無受，因爲有空性心如來藏與所生五蘊諸法的空相，才能成就諸法因緣和合而不壞世間法、不壞因果律，而不是由自在天或者神我本住、或是由妄想所得以爲能常住的細意識所作，因爲沒有這樣的作者，也同樣沒有這樣的受者。

第三節 〈觀本住品 第九〉

數論外道主張「有個冥性本來就在，能生地水火風空等諸大，才有神我能了知受用種種境界」；其宗旨主張「冥性這個自性本有，也就是因於自性的轉變而有了五根等法，由神我受用五塵，所以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在這個數論外道的宗旨中，冥性自性是本有而不生不滅的，也就是主張有個本住法存在；並且認為如果苦樂的因果都滅盡了，唯有具足能知能思等心所的神我離繫獨存，那就是涅槃解脫。但這樣的神我其實就是五蘊中的有情我，數論外道所主張的冥性自性亦非實際上存在，這類主張本質上就是在生滅法中妄想所得罷了。

佛法中的本住法，指的是本來就自在、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如來藏，並不是從五蘊法中析分出的某一種細法，也不是在五蘊法的範圍內推測想像的所得，而是可以親自實證、現前驗證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一切諸佛的所證都是相同的第八識如來藏，教導諸菩薩弟子所證的，也是同一個性淨涅槃如來藏；這與外道所主張的冥性自性與神我完全不一樣。⁴ 所以外道不能證得解脫，更不可能成佛，因為外道立論的基礎都不離五蘊法，不能斷除錯將五蘊我視為真實不滅的我見，就永遠無法解脫於生死的輪迴。以下就是外道論師以虛

4 《大乘入楞伽經》卷4〈無常品 第3之1〉：「佛言：『大慧！依二密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自證法及本住法。云何自證法？謂諸佛所證，我亦同證，不增不減，證智所行，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云何本住法？謂法本性如金等在鑛，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大正藏》冊16，頁608，中19-24。

妄分別的本住法提出主張，論主龍樹菩薩以親證空性心如來藏的證量，進行了相對應的破斥與辨正。以下頌文就是外道論師所提出的本住法的主張：

頌曰：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
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

釋論：「外道說，眼耳鼻舌身等諸根，苦受樂受捨受等諸法，能出生、能增長這些法的，那就稱為本住法；如果沒有這樣的本住法，又有誰能出生、能增長眼等諸法？以這個緣故應當知道，必定先有本住法。」

頌中說的「眼耳等諸根」，是說眼、耳、鼻、舌、身五根及命根；「苦樂等諸法」，是說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以及想、思、念等心所法。外道論師這樣的論述看似有理，但是必須探究他們這種立論的根據來自於實證什麼，有什麼真實的解脫功德。從數論外道冥性自性以及能思能知的神我這些立論宗旨來看，如是外道建立本住法來出生五陰等法是正確的理論，因為只有常住的本住法恆而常存不滅，才能出生蘊處界等生滅諸法；哲學界則是到晚近 20 世紀末才懂得這道理，才說出「假必依實」的道理來。但是他們在實證上則是錯誤了，他們所謂的本住法很明顯的落在蘊處界中，或是落入冥想而不可證的戲論中；因為冥性自性是妄想分別所得，不可知、不可證；能思能知的神我則是有情的五蘊我，正是繫縛於生死中的一念無明眾生相，所以虛妄想像出來的本住法是沒有實質的。因此論主龍樹必須先破斥這樣的虛妄分別：

頌曰：

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釋論：「如果離開了眼耳鼻舌身五根及命根，以及苦受樂受捨受和諸心所出現之前，說先有個本住法，那是以什麼形態存在而能被了知的？如果離開了眼耳等五根及命根，而有個沒有眼耳等五根及命根而說有本住者，也應當離開這個本住法，就能有現前的眼耳等五諸根和諸法。」

對於主張由冥性自性出生眼等諸根以及苦樂捨受諸法的人來說，是要有個能了知、能思惟的神我，並且發展出一套理論：是因為貪瞋癡所以才受苦樂等果報，只要把苦樂的因果滅盡了，有思有知的神我就能離開繫縛獨自存在，就是涅槃解脫。所以那個神我具備了思惟，必定也具備了分別與了知，那就必定具備了五根與命根等，也必定有苦樂諸受及諸心所法，而當那個神我離繫獨存時，卻是與那個冥性自性毫無關聯、是可切割的，即不可能是由那個冥性作為本住法來出生五陰。因此，論主反問對方：「你們說有個本住法在還沒有出生眼等諸根、苦樂諸法之前，但那時也沒有能思能知的神我，又如何能知有本住法？」因為一切的了知都必須藉由眼等諸根以及那個神我，否則即無所知，這部分對於立論的論師而言，是不可迴避的事實。

在不可迴避的情況下，如果又改口說「神我才是本住法，不是那個冥性自性，而是由神我出生了眼等諸根諸法」；那等於說有思、能了知的神我，不是在眼等諸根諸法出生以後才

能思、能了知，這樣就有兩套眼等諸根與苦樂等諸法了。所以論主回應對方說：「你說本住法與眼耳諸根、苦樂諸法是分離的，那麼本住的神我又何須去斷除所生的眼等諸根諸法的苦樂果報，才說離繫成爲涅槃解脫？理論前後矛盾不可成立。」
(待續)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二十九)

第二目 慚心所

「慚」是第二種善法，就是羞恥於自己所造作的各種惡法，亦即對於自己各種不善的身口意行有所覺察而懂得反省。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儒家尚且如此，何況身為佛弟子者，更應時時惕勵自己，防護身口意三業，一切時小心謹慎，每天反省檢點自己的身口意行，若有不當的地方，心中生起羞恥之心，此謂之「慚」。

《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為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¹ 意思是說，依於自心善法的力量，對於一切賢善有德之人與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法，都會生起殷重尊敬之心，這就是慚心所的體性；能夠對治無慚，防止自己造作身口意諸惡行，這就是慚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依於對自身的尊重以及對法的尊重，依這兩種增上力的緣故，就能夠崇敬尊重一切賢善的人與法，而對於

¹ 《大藏經》冊 31，頁 29，下 13-16。

一切錯誤及罪惡感到羞恥；慚心所可以對治無慚的隨煩惱，止息身口意的各種惡行。

六祖慧能大師亦云：「常自見己過，與道即相當。」² 修行之人若能常常自省，看見自己的過錯而感到羞恥，就不會去造作違背戒律的身口意業；如此常能自淨其意者，即是已經大步邁向解脫與成佛之道了！

第三目 愧心所

「愧」者就是做了錯事感到無顏見人，或者因為自己的身口意行對不起他人而有愧疚，稱之為「愧」。「慚」與「愧」都是羞恥心的表現，這二個法經常合在一起來說，但是實際上，「慚」與「愧」還是有所差別，簡單的說，慚是「自慚」，也就是對於自己不善的身口意行感到羞恥；愧是「愧他」，也就是由於自己不善的身口意行而感到愧對他人。

《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³ 意思是說，依於世間因緣的力量，鄙夷、拒絕暴惡之事，這就是愧心所的體性；能夠對治無愧，防止自己造作身口意諸惡行，這就是愧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依於在意世間人的訶責，以及自身對惡法的憎厭，依這兩種增上力的緣故，就能夠輕視、拒絕一切

2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藏經》冊 48，頁 351，中 25。

3 《大藏經》冊 31，頁 29，下 16-19。

暴惡，對於一切過罪感到羞恥；愧心所可以對治無愧的隨煩惱，止息身口意的各種惡業。

《大般涅槃經》卷 19 云：

耆婆答王：「善哉，善哉！王雖作罪，心生重悔，而懷慚愧。大王！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為人，名為畜生；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有慚愧故，說有父母兄弟姐妹。』善哉！大王！具有慚愧。大王且聽，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為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⁴

《大般涅槃經》卷 19 這一段經文，乃是耆婆舉諸佛世尊的開示勸告阿闍世王，希望他能藉著慚愧和懺悔這二個善法，來懺除自己殺害父王的重罪，文中對於什麼是慚、什麼是愧，解釋甚為詳細：所謂「慚」就是自不作罪、內自羞恥、羞於人，名之為「慚」；「愧」則是不教他作、發露向人、羞於天，名之為「愧」。有慚愧心者方名為人，無慚愧心者名為畜生。

⁴ 《大藏經》冊 12，頁 477，中 23-下 08。

若於造作惡行之後，能懷慚愧心而深自懺悔者，就像明珠置於濁水之中，亦如煙雲散盡而明月顯現，罪即除滅，清淨如本。由此可知，「慚」與「愧」這兩個心所法，是一切修行者之良醫妙藥，可療治眾生一分無明生死重病。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又名《遺教經》)云：「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常當慚恥，勿得暫替！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⁵由此可知，有慚恥羞愧之心，是何其重要，可以約束人不造作非法之身口意行；一切眾生若無慚愧之心，則和畜生沒有兩樣，所有功德盡失矣。就是因為「慚」與「愧」對修行人非常重要，所以是七聖財所攝的其中二個法。

第四目 無貪心所

什麼是「無貪」呢？所謂「無貪」，就是對於五欲六塵不貪戀執著，乃至生起厭離心；這是善法中極為重要的一法，也是無貪、無瞋、無癡等「三善根」之首。這「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心所，為什麼稱為三善根呢？那是因為這三法能生起其他無量善法，就好像草木，因為根本很紮實，所以才能有幹、莖、枝、葉之順利生長，乃至才能開花、結果；因為有這「無貪、無瞋、無癡」等三善根，才能促發一切善法之生起，乃至增長；所以說，這三善根是一切善法的根本原動

⁵ 《大藏經》冊 12，頁 1111，中 5-9。

力，分別可以對治貪、瞋、癡等三種煩惱，令種種不善法不能生起。

《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爲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⁶「有」是指三界有，亦即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也就是三界中的異熟果報。「有具」是指能引生後世三界有的一切諸法，即是包括惑與業等。意思是說，對於三界一切法，包括自身的五陰世間以及所受用的五欲六塵等等，都不生貪愛執著，這就是「無貪」心所的體性；能夠對治貪愛執著，防止諸惡且造諸善法，這就是「無貪」的業用。「無貪」有不同的層次差別，譬如初機修行人對於粗重五欲不生貪著，但是對於造善業可以得後世善果、行十善可以生欲界天等三界有漏果報，仍不能無貪；又譬如已親證三輪體空的菩薩，如實轉依眞如心的清淨自性故，凡所行一切善皆任運而爲、無掛無礙，這就是更高層次的無貪之展現。

眾生之所以有貪，皆導因於我見、我執、我所執；由於對五陰的虛妄無常不如實知，誤認爲五陰的全部乃至一分眞實有，因此我見不能斷除，由於對自我的執著，導致對於所受用的種種五欲六塵境界生起貪愛之心，使得我執日益深重，甚至因貪愛六塵境界，而造諸有漏善業乃至諸惡業，因而不斷地集藏未來世繼續輪迴生死的業種。假使能透過親近眞實善知識熏習正確的佛法知見，而且如說修行，即能漸具功德受用；乃至因緣成熟而親證生命實相，現觀所貪愛的一切境

⁶ 《大藏經》冊 31，頁 30，上 4-5。

界，原來都只是自己如來藏中所顯現的內相分境，既然是自心所現、無有真實外境，僅是自心所變之見分觸於自心所現之相分，轉依真如則無一法可得，能取與所取皆空故，那又何必不斷的追求六塵諸法呢？能夠如此親證和現觀，才能一步步邁向究竟「無貪、無瞋、無癡」的真實解脫境界。

《十善業道經》中說，離貪欲者可以成就五種自在：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⁷由此可知，「無貪」果報至為殊勝，利人利己，有智之人，當慎思之！

第五目 無瞋心所

「無瞋」也是三善根之一，對菩薩道行者而言，「無瞋」尤其重要。所謂「無瞋」，就是遇到不如意的境界時，心能安忍，保持心平氣和，不發脾氣，這是最基本的無瞋。《成唯識論》卷6云：「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⁸意思是說，對於苦的果報以及引生苦果的因，都不會因為不能忍而起瞋恚，這就是「無瞋」心所的體性；無瞋可以

⁷《十善業道經》：「復次，龍王！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何等為五？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大藏經》冊15，頁158，中20-27。

⁸《大藏經》冊31，頁30，上5-7。

對治瞋恚，止惡作善，這就是「無瞋」的業用。也就是說，逆境當前能不生瞋恨憤怒之心，於諸有情常存慈愍，稱為「無瞋」。

所謂「苦」，有三苦、八苦等分類方式；三苦即是苦苦、壞苦、行苦；「苦苦」謂五陰身性常逼迫，如經云「身為苦本」，加上天災人禍、饑寒冷熱等苦緣逼迫，生老病死等苦本質即是苦，故名「苦苦」；「行苦」是說諸行無常、剎那剎那生滅變易故苦，一切不苦不樂之受皆為「行苦」所攝；「壞苦」則是說世間一切樂受之法皆有生而終歸壞滅，因此說為「壞苦」。八苦即是生老病死等四苦，再加上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苦具」則是說一切有情所受各種苦果，它的生因各不相同，而一切眾生為何有苦出生呢？其根本原因就是因為無明而造諸後有的業行，換句話說，若我見不能斷除，對順心境貪愛執取，對逆心境瞋恚難忍，即會導致後有不斷而生死流轉；因此，根本原因皆在於無明，這也就是諸苦生起的原因。

《正法念處經》卷 60〈觀天品〉云：

所謂若沙門、婆羅門、若復餘人欲起瞋恚，忍令不起，知瞋過故，作是思惟：「若起瞋恚，自燒其身，其心噤毒，顏色變異，他人所棄，皆悉驚避；眾人不愛，輕毀鄙賤；身壞命終，墮於地獄。以瞋恚故，無惡不作。是故智者，捨瞋如火。」知瞋過故，能自利益；為欲自利、利益他人，應當行忍。譬如大火焚燒屋宅，有勇健者以水滅之，智慧之人「忍」滅瞋恚亦復如是。能忍之人，第一善心

能捨瞋恚，眾人所愛，眾人所樂見，人所信受；顏色清淨，其心寂靜，心不躁動，善淨深心。離身口過，離心熱惱，離惡道畏，離於怨憎，離惡名稱，離於憂惱，離怨家畏，離於惡人惡口罵詈，離於悔畏，離惡聲畏，離無利畏，離於苦畏，離於慢畏。若人能離如是之畏，一切功德皆悉具足，名稱普聞，得現在未來二世之樂，眾人視之猶如父母，是忍辱人，眾人親近。是故瞋怒猶如毒蛇、如刀如火，以忍滅之，能令皆盡。能忍瞋恚，是名為忍。若有善人欲修行善，應作是念：「忍者如寶，應善護之。」如是忍者，能破瞋恚。正法忍光猶如炬火，能滅瞋闇；如盲者眼貧，正法者之財賄，除邪見之貧窮，猶如父母利益其子。瞋恚沒溺，忍為大船；墮惡道者，忍為救拔；忍為大水滅地獄火，忍力能斷餓鬼慳嫉飢渴之惱；若墮畜生互相殘害，忍力則能施其身命。應樂行忍，常習不捨，若畏惡道，當勤精進思惟忍力。⁹

由這一段經文可以了知，瞋恚對眾生而言，惡果的影響極為深遠，不僅影響自身的健康，更會為眾生所唾棄，乃至因為瞋恚導致無惡不作，則身壞命終必墮於地獄等惡道。相反的，若能修忍辱之法，常行「無瞋」之行，則能離諸過失，獲得今生乃至未來無量世安樂的果報。尤其是菩薩道行者，若起瞋恚，會斷了與眾生的法緣，其罪之大，遠遠超過貪欲之罪，不可不慎啊！

⁹《大藏經》冊 17，頁 357 下 21-頁 358 上 18。

「無瞋」就是「慈」，能給予眾生安樂；也是有情的清涼妙藥，可以使有情少病少惱、身心輕利、祥和自在、平安無礙；因此不管是學佛或未學佛，若能常保無瞋之心行，即是自利利他之善行，不僅能使自己身心安樂、離憂離惱，又能和顏悅色、與眾生廣結善緣，真是一舉數得！（待續）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六)

所謂的法曼荼羅，就是指密教諸佛菩薩的種子及真言，或書寫種子梵字於佛菩薩本位，或以法身三摩地以及一切經論的文字所成的壇城，是以種子字等意義來代表佛菩薩的曼荼羅，故稱為法曼荼羅。它是由密教行者將佛菩薩的名稱與本誓三昧耶的第一個字用梵文表示出來，名為種子，所以法曼荼羅又叫作種子曼荼羅。胎藏界的法曼荼羅相當於金剛界曼荼羅之微細會。密教行者認為法曼荼羅，就是宇宙的一切語言、聲音、文字等等，都有其特殊的意義，而且就其本質而言，認為它們都是實相，所以稱法曼荼羅為文字曼荼羅、種子曼荼羅。然而這樣的說法，完全違背釋迦世尊的開示，為什麼？因為一切語言、聲音、文字等等，都是藉著種種緣而出生的法，本身是生滅法，不是實相法。譬如語言乃是透過肺、喉嚨、口、舌等器官共同運作，操縱氣流的振動而發出的聲音；聲音乃是聲波透過介質傳遞而被有情的耳根耳識所感知的現象；文字則是簡化圖像而成的書寫符號；而語言文字或者聲音等等，都是再透過大眾約定俗成而賦予意義，乃至成為大眾所了知的一種特定的語言或文字系統等，是人類用來溝通、交流以及記錄思想、事件的一些方式，也只是藉眾

緣而成的世間法，本身是生滅法，沒有真實自在的體性，怎麼會是生命實相呢？所以說，密教行者將一切語言、聲音、文字等都當作實相法，那是虛妄想的戲論，是非常不正確的說法。

在佛法裡，種子又名功能差別、界限，不同的種子生現行即顯現出不同的功能差別，譬如眼識的功能差別就是分別青黃赤白等色塵，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各能分別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意識、意根能分別法塵，其中意識能夠很詳細分別法塵，而意根本身對法塵僅能作很粗略的分別；因此見性、聞性、嗅性、嚐性、覺性、知性，以及作主性，就是前七識的功能差別，這些都是心法。而密教行者所謂的語言、文字、聲音等抽象的概念，是透過七轉識虛妄分別以後，再由人爲施設出來的法，而七轉識是藉種種緣而從真心出生的法，本來就是虛妄不實之法，更何況依於七轉識的虛妄分別以後才出生的法，當然更是虛妄，怎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會將之說爲實相法呢？所以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不了知真正的實相，錯會大乘經所說「一切法真如」的真實義，才會顛預地將語言、聲音、文字等一切現象界法都當作實相法，實在太離譜了。

又種子（功能差別）都有其界限，譬如眼識的功能界限就是能見色塵之性，祂不能當作聞性等其他作用來運作；又譬如耳識的功能界限就是聞聲之性，祂不能當作見性等其他作用來運作；所以說，前七識各有其功能界限。這前七識的功能界限都是心法，而色法五根同樣有其功能界限，譬如眼根的

功能界限就是接觸色塵，耳根的功能界限就是接觸聲塵，也就是說十八界各有不同的種子——不同的功德作用以及界限差別，這才是佛法中所說「種子」的正理，怎麼會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語言、文字、聲音等抽象的概念呢？這些抽象的概念，乃是透過八識心王、心所有法等法運作以後，再由人爲所施設的語言文字等，作爲大眾溝通的工具，只是大眾約定俗成的規則，都是依於無常生滅的七轉識心、心所有法等法爲緣運作以後才有的外我所法，怎麼會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實相法呢？在完全不知無常生滅法之所從來的真心是何法的情況下，《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主張語言、聲音、文字等是實相法，這樣的說法未免太荒誕不經了，佛弟子們豈能相信！畢竟十方三世都不會有這樣荒唐離譜的「佛」盡說如此荒誕不經、離譜的法。

所謂的羯磨曼荼羅，就是描繪密教佛菩薩威儀事業，舉凡宇宙的運轉，以及人類種種行爲都包括在內，而加以塑造成像的壇城。胎藏界的羯磨曼荼羅相當於金剛界曼荼羅之供養會。由於密教行者認爲一切如來都有三種祕密身，即形象（相好具足之身，即大曼荼羅）、印（種種標幟，即三昧耶曼荼羅）、字（種子，即法曼荼羅），而這三種祕密之身都各具有威儀事業，因此認爲宇宙的運轉，以及人類種種行爲等活動，包括了一切行住坐臥在內，都是實相的象徵，所以用佛菩薩種種作業所表示出來的曼荼羅，稱之爲羯磨曼荼羅，亦稱爲作業曼荼羅。然而人類之所以能有種種行爲活動等，乃是藉眾生無明、業種等爲緣，由共業有情的真心共同變現出來山河大地器世

間，方能讓共業有情可以依止及生活，產生種種的行爲活動，是依於真心所變現的物質世界以及眾生的五蘊身之後，而有種種的行爲活動，所以「作業」本來就是生滅不已的因緣所生法，怎麼會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生命實相」本身呢？又有情種種的行爲活動，包括了行住坐臥等活動在內，是有一段時間與空間運作的過程，在佛法中，是爲行陰所攝，即是諸行無常之意涵，怎麼會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生命實相」本身呢？既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生命實相」都已經落入行陰當中，表示他連我見也未斷，連明心也沒有，怎麼有可能成爲具足一切種智的究竟佛呢？所以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認爲一切羯磨等活動是實相法，那是不如實語，都已經落入行陰裡，錯將生滅變異的行陰當作實相法，已經偏離真實佛道甚遠，乃是具足異生性的凡夫，連明心也沒有，更不可能成佛，如果妄稱自己已成佛，這樣的「佛」名爲凡夫「佛」，已成爲斷一切善根的一闍提「佛」。由此緣故，深信《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密教行者，如果不遠離凡夫「佛」所說的法，不捨棄斷一切善根的一闍提「佛」所說的大邪見，未來想要真正的明心見性乃至成佛，除非太陽打從西邊出來、除非驢年到來，才有可能實現。

又有一位學者從另一些角度來看密教的四種曼荼羅，更已直接鋪陳出曼荼羅本身就是生滅法：

以上四種曼荼羅，從整體而言，可以視大曼荼羅是諸佛菩薩的形象曼荼羅，三昧耶曼荼羅是諸佛菩薩所持的器

杖曼荼羅，法曼荼羅是諸佛菩薩所說的法門曼荼羅，羯磨曼荼羅是諸佛菩薩的作為曼荼羅。亦可以說：大曼荼羅總攝十法界中一切之有情，三昧耶曼荼羅總攝十法界中的一切非情之法，法曼荼羅總攝音聲語言，羯磨曼荼羅總攝上述三種曼荼羅所有一切動作。

從可視的角度來看，可理解為：大曼荼羅為佛像曼荼羅，三昧耶曼荼羅為象徵曼荼羅，法曼荼羅為文字曼荼羅，羯磨曼荼羅為立體曼荼羅。

從四種曼荼羅其本質而言：大曼荼羅是色相，是宇宙本身萬物；三昧耶曼荼羅是形相；法曼荼羅是名相；羯磨曼荼羅是作用相，是相對全體之部分，是如來身、語、意三密的象徵。四曼之間的關係，認為與六大一樣，有無礙涉入、相即不離之關係。現實與理想、事實與真理都是相即相入的生存，所以說當相即道、即事而真、凡即是佛，我即大日、四曼相大論是這個究竟的東西之具體現象，一切現象是四曼的具體表現。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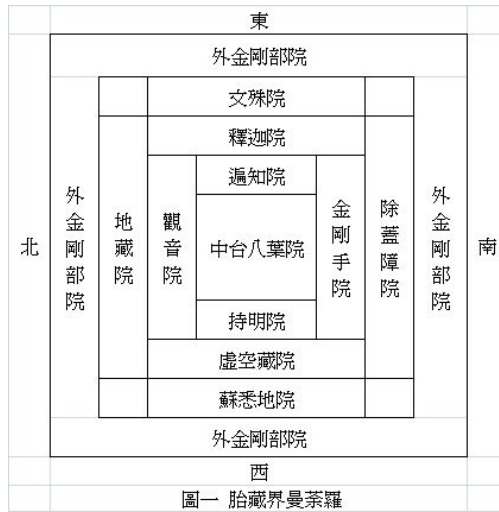
從這位學者的說法，筆者提出三點來說明。第一點，從整體而言，這四種曼荼羅：形象曼荼羅、器杖曼荼羅、法門曼荼羅、作為曼荼羅，是有生之法呢？還是無生之法呢？當然是有生之法！為什麼？因為曼荼羅這個法不是本有的法，是人為施設建立且後來經過甚多的演變，譬如從簡單到複雜，乃

¹ 昂巴著，《藏傳佛教密宗與曼荼羅藝術》，人民出版社（北京市），2011年9月初版1刷，頁150。

至由少樣變成多樣之演變才出現的，是有生之法，未來一定會滅，怎麼會是密教行者所說的實相法呢？第二點，從可視的角度來看，這四種曼荼羅：佛像曼荼羅、象徵曼荼羅、文字曼荼羅、立體曼荼羅，是本有的法呢？還是非本有的法呢？當然不是本有的法！爲什麼？因爲它是經過人爲施設之後才出現的法，是依於人爲施設之後才有佛像、象徵、文字、立體之曼荼羅及其名稱出現，當然不是本有之法。既然不是本有的法，怎麼會是密教行者所說的實相法呢？第三點，從本質而言，這四種曼荼羅：色相、形相、名相、作用相，是藉緣而出生的法呢？還是法爾存在的法呢？當然是藉緣而出生的法！爲什麼？因爲這些都是以真心爲因，藉種種緣而出生的法，是有生必滅的法。既然是藉緣而出生、而有的法，不是本來自在的常住法，怎麼會是密教行者所說的實相法呢？所以說，這位學者早已鋪陳出「四曼乃是藉緣而出生的法，本身是生滅法，不是本有的法」。既然是生滅、非本有的法，《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卻說曼荼羅就是實相法，不是很顛倒嗎？既然是顛倒，《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曼荼羅是實相法」當然不能成立；既然不能成立，有智慧的密教行者還要相信他錯誤的說法嗎？是不是應該捨棄《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大邪見，以免戕害自己的法身慧命，乃至延誤自己的成佛時程？如果不捨棄如此大邪見，豈不是顯示自己太沒有智慧了嗎？

又《大日經》所說胎藏界曼荼羅的內涵應該加以詳細說明，但裡面有很多密教行者所說的佛菩薩等聖像，無法一一

介紹，所以僅能作大類的介紹。胎藏界曼荼羅分十三院（如圖一）²：



現圖只有十二院，最外圍乃是四大護院，屬於圖像之類所以沒有畫入。又整個曼荼羅可分為三重，第一重為最外院的外金剛部院，第二重為文殊院、地藏院、虛空藏院（含蘇悉地院，為虛空藏之眷屬院）、除蓋障院，第三重為中台八葉院、遍知院（含釋迦院在內）、觀音院、持明院、金剛手院。中央的中台八葉院，最中央的是大日如來，周遭有八葉蓮葉，有四佛（東方的寶幢佛、南方的開敷華王佛、西方的無量壽佛、北方的不空成就如來）、四菩薩（東北方的彌勒菩薩、東南方的普賢菩薩、西南方的文殊菩薩、西北方的觀世音菩薩）。密教行者認為中台八葉院就是整個胎藏界曼荼羅的

2 圖一係參考維基百科的胎藏界曼荼羅繪製，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83%8E%E8%97%8F%E7%95%8C>

擷取日期：2022年6月28日

總體，代表《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1 所說的三句——「菩提心爲因，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的根本說法，其中的中台八葉院的大日如來代表菩提心，八葉的四佛四菩薩代表大悲，其外圍的諸尊菩薩代表方便，正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

《大日經》中述及要求得大毗盧遮那佛的智慧，須以菩提心爲因，以對眾生的慈悲心爲根本，以方便爲究竟。又若以佛菩薩的曼荼羅來說明，則曼荼羅中的中台八葉院，大日如來位處於中央，其中八葉院代表眾生本具的菩提心，環繞其周圍的四佛四菩薩各代表大悲，外圍的諸尊代表方便，這種曼荼羅緣起相的詮釋，也是基於這種理解。³

然而《大日經》所施設的中台八葉院等十三院之種種說法，乃是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有何真實所在？既然沒有任何真實所在，其所施設曼荼羅的種種內涵，又有何真實可言呢？說穿了，那都是生滅不已的虛妄法，然後將此虛妄法當作真實法來修行，豈不是更加虛妄嗎？套一句不客氣的話來說，那就是以幻修幻、把幻當真，於此努力修行之後，所得的結果還是虛幻，所得終究是一場空。所以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施設的曼荼羅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意義，不僅浪費密教行者修行時間——縱使終其一生很努力精進地修行，所得的結果，還是虛妄、還是空；不僅如此，還誤導自他有情

³ 洪啓嵩著，《密宗的源流：密法內在傳承的密意》，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7 年 10 月初版 1 刷，頁 52。

的法身慧命，使得密教行者在修行的道路上完全走偏，大大地延誤自己未來成佛時程。

在這裡作個簡單結論：《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曼荼羅，是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後所建立的法，這樣的法，乃是人爲施設的法，本身是生滅法，不是實相法。既然是將虛妄建立而生滅無常的曼荼羅加以物化、相化後，再把它當作實相法來修行，當然更是虛妄不實。既然是虛妄不實的法，卻強加附會說是真實法，並且誤導無辜的眾生相信隨學，就會成就大妄語及誤導眾生的大惡業，未來要受非常不可愛的異熟果報，不能不慎！縱使《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法多麼堂皇富麗，譬如《大日經》卷 1 說中台八葉院的五如來有多麼莊嚴，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不應該相信這樣離譜、荒唐的說法：

行者次於中，定意觀大日，處白蓮華座，髮髻以爲冠。
放種種色光，通身悉周遍，復當於正受，次想四方佛。
東方號寶幢，身色如日暉，南方大勤勇，遍覺華開敷。
金色放光明，三昧離諸垢，北方不動佛，離惱清涼定。
西方仁勝者，是名無量壽，持誦者思惟，而住於佛室。⁴

當你看到《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中央的大日如來、東方的寶幢佛、南方的開敷華王佛、西方的無量壽佛、北方的不空成就佛有多莊嚴，你一定會知道那不是真實語，因爲你

⁴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 1〉，《大正藏》冊 18，頁 5，上 13-22。

知道那是密教竊用如來名號所編造出來的五如來，謊稱這五如來有多麼莊嚴，不是嗎？如果有眾生依此而修行，因而成就《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謂的佛果，而未悟言悟、未證言證，豈不是讓眾生造下大妄語業，未來要下墮三惡道受無量苦。

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1 將曼荼羅配五色：

先安布內色，非安布外色，潔白最爲初，赤色爲第二，
如是黃及青，漸次而彰著，一切內深玄，是謂色先後。⁵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配色時，要先安內色，再安外色。於安布內色時，依序安白色、紅色、黃色、青色、黑色。當你看到這樣的說法，難道不會覺得很荒誕、很離譜嗎？竟然將五佛配五色，而且這些佛身上所發出的光不是金色的，而是暗色、雜色的。像這樣的說法，明顯與 釋迦世尊的開示顛倒，不是嗎？

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修曼荼羅之觀想能除病，如卷 6 所說：

秘密主！又如內觀意中漫荼羅療治熱病，彼眾生熱病，
即時除愈，無有疑惑。⁶

5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 1〉，《大正藏》冊 18，頁 9，上 10-13。

6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百字位成品 第 21〉，《大正藏》冊 18，頁 41，上 18-20。

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看見曼荼羅，可以將往昔所造眾罪一次滅盡無餘，如卷 1 所說：

一切智慧者，出現於世間，如彼優曇華，時時乃一現。
真言所行道，倍復甚難遇，無量俱胝劫，所作眾罪業，
見此漫荼羅，消滅盡無餘，何況無量稱，住真言行法。
行此無上句，真言救世者，止斷諸惡趣，一切苦不生，
若修如是行，妙慧深不動。⁷

當你看見《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修曼荼羅之觀想能除病，以及看見曼荼羅可以將往昔所造眾罪一次滅盡無餘的說法，如果你有正知見，一定會知道那是誇大不實的話。爲什麼？因爲違背因緣果報的正理。當知所造眾罪要滅盡無餘，必須是菩薩在三大無量數劫歷緣對境中，逐漸將自己往昔所造的罪業等等，一一加以懺悔、消除掉；而不是看見曼荼羅，就可以將往昔所造的眾罪業等消除無餘，因爲這顯然與事實相違，不是嗎？

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1 妄說修曼荼羅可以得到一切種智如下：

爾時薄伽梵毘盧遮那於大眾會中遍觀察已，告執金剛祕密主言：「諦聽！金剛手！今說修行漫荼羅行，滿足一切智智法門。」⁸

7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 1〉，《大正藏》冊 18，頁 8，下 9-17。

8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 1〉，

當你看到《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這樣荒唐的說法，應當知道那不僅是言過其實的說法，而且是誤導眾生造大妄語業，爲什麼？因爲要成就佛地的一切種智，是要經歷菩薩五十二階位之三大無量數劫修行，斷盡煩惱障、所知障，以及圓滿定力、慧力、福德、神通等等，才能成就，而不是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修曼荼羅就可以得到一切種智，那都是不正確的說法，有智慧的佛弟子應該要遠離這樣誇大不實而且會讓眾生造下大妄語的不善法。(待續)

《大正藏》冊 18，頁 4，上 16-19。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二十四)

⑥ 聖無著菩薩之三自性與真見道，及證唯識性相圓滿入聖位

聖無著菩薩在《攝大乘論本》卷中〈所知相分 第4〉說見道、悟入三自性：

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¹

¹ 《大正藏》冊 31，頁 143，上 9-23。

這意思是：

菩薩依前面所說的四尋思加行的道理，瞭解一切語意言說近似義之相而非真實義，皆為遍計執取之所攝，於是悟入遍計執性；又依唯識正義而作觀察故，知道能取所取皆是依根本因第八識藉他緣而生起、非有實際，唯有第八阿賴耶識得令諸法依他而起、而成就，菩薩因此悟入依他起性。什麼是悟入圓成實性？如果菩薩已經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這時菩薩已經遣除諸等名義自性以及自性差別諸想，一切相似之義無法得生，因此任何相似於唯識性之想亦不得生起；由於這樣的因緣故，親證「一切法真如」而住於「一切義無分別名」，於諸法功能差別之中便得現見法界實相，相應於真如而安住。這時，菩薩平等平等的所緣能緣之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緣故，這菩薩稱為已悟入圓成實性——真見道。……如是菩薩悟入真見道之唯識性的緣故，其後才能再悟入相見道位中一切所應知的唯識相；悟入此唯識性、唯識相而得具足的緣故，方能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聖 無著菩薩在此所說三自性之具足親證，即聖 玄奘菩薩說的真見道親證唯識性。又第八阿賴耶識於三界中運行時所流露出來的真實而如如的自性，即是清淨自性；如是能現觀而勝解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確實是真如心，具備無為無作而能生萬法的真如法性，此即聖 玄奘菩薩所說的「真見道」。

聖 無著菩薩更說：「如是證入真見道真如總相的菩薩，繼續圓滿唯識性的現觀，又悟入一切非安立諦及安立諦諸法之所知相——唯識相——真如別相，令各種真如的行相觀行圓滿；學人如此悟入『唯識性、唯識相』滿足見道位之修學，並發起清淨之增上意樂，即入初地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親證無生法忍之智慧與真如所行境地本自平等平等，此時方為『菩薩見道』圓滿，轉入聖位的修習位中。」因此，本無僅藉由「真見道」即可入地之事。

當知 彌勒大士與聖 無著菩薩雖沒有就此「見道」一整體再區分為聖 玄奘菩薩所定義的「真見道」與「相見道」，然而很清楚的，這「見道」圓滿所需的內涵，就是《成唯識論》所說的「真見道」與「相見道」的修學內容。即使 彌勒大士有開示第四現觀「現觀智諦現觀」與第五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的修學次第，來說明「見道」中的差別所證，然而都仍使用「見道」的名稱；聖 無著菩薩亦是如此，雖有「總說」與「別說」，仍只使用了「見道」名稱。

琅琊閣、張志成卻因 彌勒大士和聖 無著菩薩於此「見道位」中，都只有使用「見道」這名詞來函蓋一切全體見道位之修學，就直接說這大乘唯識經論都是主張「真見道是入地」，如是扭曲真義。當知，彌勒大士和聖 無著菩薩的意思都是「完成見道的所有內涵方是入地、圓滿二種見道的所有修學方是入地」，聖教中從來沒有「初始證得真如的真見道就是入地」的說法。然琅琊閣、張志成還是強行扭曲聖教為「才一見道的開悟就是入地」，大聲主張「真見道就是入地」，

這樣直接跳過「圓滿真見道、圓滿相見道」的過程，如是混淆視聽、似是而非；就只是因為初始見道稱為「見道」，見道最後圓滿成就也稱為「見道」，就將「初始的入見道位」等同於「最後圓滿的見道通達位」（無厘頭到這種地步）！

如是作為，令「見道位」成為剎那圓滿，比「加行位」所需的時間還要短——「琅琊閣的見道位」短到只需幾剎那來計算；既然如此，琅琊閣、張志成就將這「琅琊閣見道位」直接附在「琅琊閣加行位」後，成為「琅琊閣煖、頂、忍、世第一、見道入地」不就好了，何必再說「琅琊閣真見道、琅琊閣相見道」？如此豈非兒戲！如來第一義難道可以如是曲解來籠罩大眾嗎？如是刻意忽略了「相見道」在見道位中的重要性，將修學「相見道」之證、斷都全數抹滅？如是大力扭曲之後卻說他在解釋《成唯識論》？

如是人已非在討論佛法，應該是希望世人都不要瞭解大乘法吧！這豈不是和當年釋印順扭曲大乘法的行徑如出一轍？然即使再無智，又如何說第四現觀中的初始「真見道」就可以入地？別說這隨後次第現觀第五現觀之相見道的安立諦十六心、九心尙未修學，即使這第四現觀中的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也還沒有開始修學，這如何能入地？

佛法不是靠詭辯、雕琢文字、學術研究而可成辦，要須親證。當所論述的法義全然錯誤，只能靠有根毀謗、無根毀謗來毀謗勝義僧團的話，則不論是有根、無根之所謗，都還是落在「毀謗見」中，未來捨壽後只得承受多劫的不可愛異熟果；再加上毀謗聖教的惡業果報無量，這都須以無盡無數

的五陰受苦來償還；然無量劫過後，再得人身時，這謗法的種子、詭辯的惡心種子依舊如影隨形，實難得消，若偶一發起，即成現行，雖再有善知識爲他開曉，或猶然不肯悔改，死後再次下墮，如是反覆求出無期，甚爲堪憐！

⑦ 以真如爲定量——唯一真如——真如是心

由上已說 彌勒大士、聖 玄奘菩薩、聖 無著菩薩所說的見道，內容並無差別，關於見道位中必須包含「非安立諦三品心」與「安立諦十六心（依止觀說爲九心）」的部分，內容亦全然一致；此即已明「相見道」非「真見道」所能含攝。《成唯識論》已說「真見道」是證「唯識性」，「相見道」則親證「唯識相」，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4、卷 463、卷 526 所共說：**一切法、一切有情皆以真如爲定量**。「以真如爲定量」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 之〈第六分法性品 第 6〉所說「真如雖生諸法」²之義，謂一切法、一切有情皆由真如心所出生，故皆以真如爲定量；「定量」謂「決定不變的事實」。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6 說：

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真如，若一切有情真如，若一切法真如，無二無別，是一真如。³

這意思是：

² 《大正藏》冊 7，頁 937，下 18。

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6〈初分佛母品 第 41 之 2〉，《大正藏》冊 6，頁 558，中 8-10。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的真如與一切有情的真如、出生一切諸法的真如，從來無二無別，都是指同樣的真如心——真實第八識真如心體。

一切有情的真如心體，即是出生一切有情五蘊身心、出生一切諸法的真如心；因此，學人悟後須次第現觀一切法皆是真如心之「自心現量」，亦即觀真如心運行諸法之行相，藉由觀察真如所生諸法而親證有別於總相之真如別相，此即「漸現觀」，即「相見道」。

公元 2003 年退轉者因為要攻訐師父 平實導師，便大膽誣謗菩薩藏，毀謗大乘法，毀謗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然他們或許注意到了「否定第八識就會變成無因生」，也可能是他們本來就要施設一個第八識的所依，因此就倡議「(2003 年退轉者主張的)真如法性可以出生第八識」。然法界中唯有「真心」可以生「妄心」，因此不論其所說的是「法性」還是「心識」，實質上都是增生了第九識真如，落在增益執的外道惡見中；師父 平實導師即以《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正說破斥，以一百九十個理由(略說所舉，若詳說則舉之不盡)證明主張「第八識心體是生滅心」的過失；當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本自如如，法爾如是，如何可以毀謗為生滅心！

當琅琊閣、張志成主張「琅琊閣第八阿賴耶識是生滅心」，又主張「琅琊閣真如是無為」而不能出生諸法，看似迴避了上述 2003 年「增生第九識真如」的增益執之過失，然

實際上這主張的過失更大，這是因爲：

1. 沒有一個可出生「琅琊閣第八阿賴耶識」的真實法存在：琅琊閣讓自己的「琅琊閣第八阿賴耶識」處於外道主張的「無因生」邪見中！會有上述過失，都是因爲琅琊閣中了釋印順的毒，以爲只要有「釋印順（無根本因）的緣起生」就可以瞞混過關；然法界的真實緣起是有一個真實法第八「識」心體作爲七識等名色諸法的根本，如果這第八「識」心體是生滅心，即無常住的真實法根本識，如何可有儲存種子、成就「種子如瀑流」的功德？又如何出生七轉識？且，亦自墮於有現行識而無心體本際的無因生：這第八阿賴耶識是如何出生的？從哪個法或哪個心中出生的？三界中有哪一個法含藏第八阿賴耶識的種子可來生滅第八識？即使真有「琅琊閣真如法性」也不行，因爲琅琊閣已經特別強調這法性純然無爲，即是沒有任何作用；既無功用即似影月而非真月，哪裡有持種變現第八識之功能！因此，琅琊閣等於自說他主張「第八阿賴耶識無有心體本際是無因生」，墮於外道見中，亦陷自己於進退無據之窘境中。
2. 且，當二乘阿羅漢滅盡七識等所有虛妄心識時，這無餘依涅槃界豈非成爲斷滅？因爲「琅琊閣八識」都是生滅心，則入無餘依涅槃前必須全數滅盡，無可留存一法，以此生滅諸心識皆不得存在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琅琊閣第八識不現行時即無涅槃本際，與佛法涅

槃實證之本質全然不合故；則「琅琊閣無餘依涅槃」中將無有不生不滅之本際存在，如是即令無餘依涅槃變成空無，同於斷滅見外道之見解，如何有真實涅槃可證！若琅琊閣針對上述「斷滅見」的過失，趕緊補救說：「二乘阿羅漢滅盡諸心識時，此無餘依涅槃界還有個『琅琊閣真如法性』，因此不是斷滅。」然此施救非是善救，因為琅琊閣既已服膺《成唯識論》，就該認同聖 玄奘菩薩所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因此「琅琊閣真如法性」也必須是「識之實性」；如今二乘阿羅漢身壞命終，一切虛妄心識至此俱滅，非但七識心而且是「琅琊閣八識」無有本來自在不生不滅的本際（若有一識的現行尚存即有尚未滅盡一切有為生滅法的過失，不得入二乘涅槃），這時屬於「識之實性」的「琅琊閣真如法性」焉得存在？猶然還是斷滅！

3. 如果琅琊閣說「無論如何，這『琅琊閣真如法性』還是存在於無餘涅槃界中」，試圖拯救他落入斷滅見的困境，然此說猶然無理；若「琅琊閣真如法性」在一切心識都無的情況下也可單獨存在，即表明「琅琊閣真如法性」是在一切心識之外，則「琅琊閣真見道」所親證的這「琅琊閣真如法性」即是「心外之法」，這即是承認他不過是個混入佛門中的「心外求法」的外道，且亦違背《成唯識論》「無有離識的任何一法」之聖教，則他對於《成唯識論》的各種論述，顯然亦是精心設計下的「騙局」，只是四處潑糞的行為罷了。

由此簡易辨正即知：從琅琊閣的主張，可知他的見解是混雜了無因生（邪見）、斷滅見（斷見）、心外求法（常見）等外道惡見之綜合體，不僅違背二乘涅槃的實證，亦畢竟遠離佛道。他也違背了經典所說的「若一切有情真如、若一切法真如，無二無別，是一真如」。因此，琅琊閣幻想的「琅琊閣真如（法性）」，從來與「一切有情真如」和「一切法真如」沒有任何關係，只能說是他心中的邪見。

那又為何此處要特別說明這「一切法、一切有情皆以真如為定量」呢？因為這「一切法、一切有情」都有可見的相分，在「相見道」要完成這三品心的平等真如——三賢位的第十住位、第十行位、第十迴向位等真如的實證，漸次斷除所知障非安立諦三品心的分別隨眠，這觀行的根本就是依於所親證的真如，然而三界從來沒有離識而有的真如，張志成不論如何施設，永遠都不能打破這個實相法界與現象法界中的真理。

⑧ 聖無著菩薩之《顯揚聖教論》與《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楷定了《瑜伽師地論》的真義，令我們看到了 大師驚人的證量高度。此處再根據聖 無著菩薩所說，來作少分澄清；聖 無著菩薩在《顯揚聖教論》卷 17〈成現觀品 第 8 之餘〉說：

論曰：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

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⁴

這裡是說先由前加行位滿足世第一法後，繼續心心無間觀行、參究，之後因緣成熟時必入見道。然 無著菩薩此處開示非常簡略，是省略了真見道的說明，直接講到了真如別相的非安立諦三品心的親證；而且即此三品心之後，還要依此三品心的智慧，才能成就之後的安立諦十六心、九心，而斷除一百一十二種煩惱隨眠。無著菩薩的證量遠遠過於初入地，《顯揚聖教》的論文雖未細說而即以「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帶過，然而論中真義經由聖 玄奘菩薩解說了大乘見道的詳細次第：真見道親證真如總相，再於相見道非安立諦三品心親證真如之各種別相，復依相見道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之親證大乘解脫道四果，完全不違背 無著菩薩該段論文的簡略開示，這才是 彌勒大士於《瑜伽師地論》所說的第四現觀「現觀智諦現觀」與第五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的真義與次第，琅琊閣、張志成何曾知之，若因此錯會產生淆訛，實是其無智與傲慢不信善知識 平實導師所導致者。

聖 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卷 17〈成現觀品 第 8 之餘〉又說：

論曰：從此諦現觀已上，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生；謂於欲繫苦諦生二智：一、現觀審察智，

⁴ 《大正藏》冊 31，頁 562，上 27-中 2。

二、現觀決定智；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如於苦諦有四智，如是於集、滅、道諦亦各有四智，如是總有十六種智。⁵

此說「修道中有十六行」乃指相見道之十六心，雖論中說為「修道」或使依文解義者將之誤解為修道位，但經論中「修道」一詞從來不是專指唯識五位中的「修道位」，況且也有古德註解過此中「修道」乃是指「相見道」，如《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7：「《顯揚》約其真、相別起，相見在後更重修故名為修道。」⁶又，聖 無著菩薩於《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7〈決擇分中得品 第 3 之 2〉說：

何等「真現觀」？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⁷

由《大乘阿毘達磨集論》這段論文，亦證明了《顯揚聖教論》中所謂「修道中有十六行」乃是指「相見道位」所觀修之「十六心」。由此當知，聖 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中所說「修道中」者非是指「修道位」，而是相對於「真見道」故稱相見道中的觀修為「修道」，此「十六行」即同於彌勒大士《瑜伽師地論》之開示，亦同於聖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之所說——地前之相見道位中修安立諦十六心；而此中正理，平實導師於《涅槃》中亦已闡明：【《顯揚聖教

⁵ 《大正藏》冊 31，頁 562，下 1-5。

⁶ 《大正藏》冊 43，頁 800，上 28-中 1。

⁷ 《大正藏》冊 31，頁 690，中 15-16。

論》中並未說這十六品心是修道位所攝，反而是在見道位的「現觀邊智諦現觀」中說的，證明《顯揚》與《瑜伽》所說相同……。」⁸

且，《顯揚聖教論》所說十六智之分法，謂一一諦於下地及上二地皆有「現觀審察智」與「現觀決定智」，此即同於《成唯識論》卷9所說之「現觀忍」與「現觀智」：

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⁹

亦即是《瑜伽師地論》卷55所說的「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云何名爲「現觀邊智諦現觀」？……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¹⁰

彌勒大士於《瑜伽師地論》卷55宣說「現觀邊智諦現觀」時，已敘明觀行安立諦而證得「似法、類智」是在相見

8 平實導師，《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下冊，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8年11月15日初版四刷，頁294。

9 《大正藏》冊31，頁50，上20-中6。

10 《大正藏》冊30，頁606，上6-12。

道三品心之後，因為是要先在真如的行相中觀行三界中的有情及諸法假，其後再依一一聖諦觀行而各有二智生時，方能斷「見道所應斷的煩惱隨眠」，亦即此安立諦十六心的觀修仍攝屬於相見道中。由此可見，聖 無著菩薩《顯揚聖教論》所說「見道位」之修證內涵，完全符合 彌勒大士於根本論中之開示，亦與《成唯識論》所說無有不同。因此當知，諸聖位菩薩雖地地智慧深廣有別，然皆已如實了知佛道修行次第及內涵故，且於見道位諸現觀亦皆已如實親證故，於見道位之開示必無有矛盾，惟論述及文辭有時太過簡略，致使一般人難以通透其中真義而生誤解。

總而言之，閱讀此等甚深唯識諸論，當依止真善知識之法教，方能極善思惟，得免以辭害意。又當知 彌勒大士的《瑜伽師地論》、聖 玄奘菩薩的《成唯識論》、聖 無著菩薩的《顯揚聖教論》等，皆是闡明真義的正論，然文字極為洗練，卻是辭簡義賅，其中蘊涵之義理甚為深廣，不可思議！非是初悟之人稍能窺知，何況琅琊閣、張志成等未悟之人，何得知曉！是以學人當於日後恭謹閱讀師父 平實導師所著的《成唯識論釋》，數數熏習自漸可抉擇真要！

⑨ 第六識與第七識相應之二障，於佛道次第中之所應斷的提要

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10 說：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

運內起無龐細故。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¹¹

這意思是：

第七識所共俱的、俱生的煩惱障種子，是在三乘學人即將證得無學果位時，於一剎那中所餘三界愛煩惱種頓時斷盡；與第七識共俱的所知障隨眠（聖 玄奘菩薩稱「種」——法種¹²），於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

11 《大正藏》冊 31，頁 54，上 22-中 4。

12 這裡要說明一下，聖 玄奘菩薩所定義的「所知障種」，本質不是如同煩惱障有功能差別、有作用可以外顯、現行的種子；所知障只是不明白法界真實理，顯現於外就是無明、不知，然此無明不是一念無明，而是無始無明；所知障只會障礙成佛，不障礙解脫三界生死。所知障是對於法界實相不如實知，因此只要親證真實法第八識，即能打破無始無明而斷除所知障一分，這是由於意識心清楚證得實相法界而如實轉依、產生實相智慧。然無始無明不似煩惱障種可以發起三界中的貪瞋癡慢疑惡見等功能作用，而這些都歸屬於三界生死煩惱，因此二乘人不必證實相、滅除無始無明，只要斷除煩惱障，也能解脫於三界（二乘法以滅盡我執而令後有五蘊不再現起，方便說為解脫）。因此可知：無始無明——所知障，不會如同三界諸法有作用的現行，唯是於佛道上仍然有法尚待親證，對於法界諸法還無法具足親證瞭解，因此無法成就「正遍知」——遍盡一切法皆正確了知，以是說所知障只障礙成就佛菩提果。因此，師父 平實導師說為「所知障隨眠」而不再

起無粗細故。

其餘六識共俱的煩惱障種子，其中於見道所應斷者，三乘見道位真正見道圓滿中，一切頓斷；修道所斷者，隨三乘所相應而有差別……菩薩要到最後身起金剛喻定時，一剎那之間所餘極微細三界煩惱障頓斷。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道所應斷者；至於修道所應斷者，見道圓滿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最後身菩薩位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之間所餘微細所知障

以「種子」稱之，以免與煩惱障等有作用可外顯、現行於三界之諸法種子混淆。聖 玄奘菩薩當初若要於論中來解釋這二障種的區別，文辭會過於繁複，因此有時即以「隨眠」帶過，有時則說為「種」，然所知障隨眠畢竟不同於煩惱障種；所知障是對於勝義諦無知，乃至對於佛地所應知的一切功德未具足了知，因而成為佛道上的障礙；以「不知」故稱為「無明」，意思同於一般所說的「癡」，然「無始無明」沒有相應的功能差別。比如說不知道真如心體何在，這本身是所知障，然不知此事並不會產生任何三界法之作用；眾生無始來不與無始無明相應，所知障唯隨眠而不現行，唯有當學人開始想探究法界實相時，方初始與第一分無始無明相應，乃至發現如來藏心而且心得決定時，方能破除無始無明的第一分，獲得相應的智慧——根本無分別智；如是證得一分智慧，就是破除了無始無明住地所知障一分，如是漸次修證直至佛地。因此，聖 玄奘菩薩以佛道上應證的智慧來著眼，有時即稱所知障「種子」，但《成唯識論》卷 5 亦明白指出「所知障是現非種」的道理：「如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大正藏》冊 31，頁 24，中 29-下 2。）即菩薩從八地開始，一切三界煩惱就不再現行；所知障即此說為隨眠而非種子，不然所知障相應於煩惱障的種子現行時仍將會有煩惱現行。

方皆斷盡。

聖 玄奘菩薩已明說，大乘真見道時所斷除的是六識相應的煩惱障之見所斷分別我執隨眠，然並未斷盡，仍須經歷相見道的修學，漸次斷除分段生死種子的現行，至初地時方頓斷六識相應的所知障之一切見所斷的分別隨眠。二乘聖者斷除了我見、我執之現行，第七識俱生的煩惱障之見道所應斷的煩惱障種子亦須斷除，即非僅斷除六識分別而起的煩惱障種，如是成就二乘無學果時，才能使應斷的一切三界愛煩惱種頓斷。

二乘人證得無學果，捨壽後即入無餘涅槃；大乘菩薩則是在入初地聖位時斷盡一切見所斷二障種，獲得聖性，凡夫異生性永不復起，已「降伏性障如阿羅漢」，或至少有頂級三果，然不取滅而世世受生，因為是起惑潤生或是留惑潤生故。因大乘學人不同於二乘，二乘人唯求出離三界生死故只須斷除煩惱障，而菩薩雖入地前已能如二乘阿羅漢斷盡煩惱障，然須留惑潤生成頂品三果；若已斷盡思惑、不受後有而成阿羅漢者，則須再起惑潤生；凡此皆在於保存一分思惑，以潤未來世三界中後有的五蘊得以生起，以為成就佛菩提道的道器。地上菩薩更於修道位修學諸地道種智及各地主修內涵，雖可藉由道種智而快速斷除修所斷之習氣種子隨眠，然為利樂有情故，並不特別針對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來對治斷除，即於初地至七地滿心的修學中，隨緣於修道過程中將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漸次斷除，直至七地滿心時方斷盡一切三界愛所攝有漏習氣種子隨眠。

二乘解脫道乃依 如來方便施設，說有二乘涅槃證得；二乘聖者定性聲聞阿羅漢處事皆以不再受「後有（未來世）」為念，除非是有人毀謗他，方施作方便，欲令謗者懺悔以免下墮；否則無預世事，遇事則遠，不同於菩薩學人以生死中的五蘊為得法之道器，因此菩薩與二乘人於所應斷之異生性有異有同，菩薩所斷異生性函蓋二乘所斷而更為寬廣，至見道通達方可斷盡。定性聲聞念茲在茲的是斷盡一切來世之後有五蘊，因此求能速斷第七識的俱生我執，以意識永斷不起故，意根隨之而滅故，於未來後有五蘊存在的一分極微細之喜樂亦斷，因此身壞命終時，六識斷，意根亦隨滅，七識俱滅，方便說此際入無餘依涅槃，實則唯有第八異熟識心體獨存。

因此，大乘所攝異生性之斷除遠深廣於二乘，須經由相見道之大乘四聖諦「苦、集、滅、道」聖諦十六心之親證，以斷除一百一十二種煩惱障之見道所應斷的分別隨眠，此中亦有部分第七識俱生的煩惱障隨之降伏乃至斷除；即依師父平實導師所說如是修證，方得成就大乘解脫道至少頂級三果乃至四果，說為成就菩薩阿羅漢。菩薩如是始於真見道，直至相見道圓滿，即已完成二乘解脫道的修學，且所斷更為深廣，能斷盡一念無明的現行，即大乘見道所斷之見一處住地無明（見惑）以及欲界愛、色界愛、有愛之三界愛住地無明（思惑）已盡，如是則煩惱障諸現行已斷盡，於我見、我執的現行已得盡除。

《成唯識論》總說斷除我執與法執（不特別說我見者，以我執

函蓋我見故，且於加行位時，即有斷除我見之內涵），我執又有分別我執、俱生我執，此函蓋一念無明，包含粗重的現行纏以及一切深細的隨眠，因此師父 平實導師說「我執是更深細的我見」；同樣的，「我見是極為粗重的我執（見）」。此中又有大乘所須斷除的所知障隨眠，不同於二乘解脫。又，三縛結中的疑見斷已，則「於如來及諸方大師不疑」，此亦含攝了「於一切世間『大師』能生抉擇慧而了知其是否已斷我見故不疑」；然初始真見道的真見諦學人，須得諸佛菩薩、最勝善知識（第一勝善知識）攝受，而後方能於一切經論所說「有佛、無佛，有法、無法，有菩薩、無菩薩」等真實義善了知，得出世間最後決定安住，成就第七住位的「於佛法中，心不退轉」，於「如來大師一切無疑」，亦無任何一分疑見。

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中，並無特別詳釋煩惱障的現行和習氣種子隨眠之差別，單說現行與習氣種子隨眠，這理由也是和大乘菩薩道深廣於二乘解脫道有關；因為二乘人不欲有任何後有，所以只要清楚知道如何斷除現行，於捨壽後能夠取滅即可；然大乘菩薩雖入地前即已斷除煩惱障的現行，卻因為願力，作意上、思擇上不欲斷盡後有，世世皆起惑或留惑潤生，因此眠藏於第八識中未斷除的最後一分思惑種子，即能因期望「後有——未來世、未來生」的因緣，而於捨報後令第八識復生後世五蘊，如是依故意力而仍留有一分思惑未斷盡的諸地菩薩，其第八識即回稱為阿賴耶識，仍須地地斷除習氣種子的隨眠，以有無量無數劫的修學故；因此，「隨眠」的道理即是在此。

六根本煩惱中的惡見是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菩薩原則上應於加行位完成世第一法時斷除，但是若有菩薩於加行位中尚未完成斷除我見的觀行，即有觸證而一念相應之因緣，其我見必於真見道時一併斷除，此乃由於真見道時，親睹且勝解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現觀其真實如如之法性，於此實相心第八識為「萬法本源」心得決定已，因而斷除了五利使——薩迦耶見（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亦斷除了疑見之少分；再經由諸佛菩薩、最勝善知識護持的緣故，得於三寶有正抉擇分受用，此時雖未能斷盡三界愛相應的一切根本煩惱，然因最勝善知識護持及開曉故，於所證的如實智得以不退失，故於解脫身、解脫戒身成就一分、少分，於實相界能勝解而如實轉依，並且配合未到地定之定力，便於粗重惡行不犯；縱然於諸大菩薩之所論述難以具足領會，亦能於佛法僧三寶之淨信心無退轉。

如是漸次至於相見道修學圓滿之際，以解脫道無學果之證得，能斷第七識俱生我執之粗重現行一分，若捨三界生必入無餘依涅槃；然依四宏誓願等菩薩大願所持，即再起惑潤未來生，世世繼續修學以究竟圓滿佛道。菩薩圓滿相見道已，即堪任入地之修證，成就無生法忍而得道種智一分，證入「法空真如」，斷分別法執隨眠；至於俱生我執、法執隨眠，則依大乘佛菩提道地地漸次進修，即能隨斷。

菩薩於真見道時，第七識意根猶有煩惱障所攝異生性粗重現行，學人不能成就頂級解脫三果乃至四果；真見道時，

唯斷除前六識相應之凡夫異生性煩惱障之現行，然六識共俱的煩惱障中尚有異生性習氣種子隨眠並未斷除，須至見道位圓滿方能斷盡，故說「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由於第七識與前六識所相應的煩惱障之異生性種子，於真見道時未能全部斷盡，因此無法發起聖性，須至見道位修學圓滿而入地，方得聖性。然而如是行道的時程久遠，始從初住位到第七住位方得真見道；真見道後進修相見道位的功德，直到第十迴向位滿心時，需時一大阿僧祇劫之久遠，當知非是幾剎那間所可完成。且《成唯識論》已說「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因此必須親證「法空真如」，方得頓斷這所知障中見道所應斷的分別法執隨眠。因此，張志成自稱「真見道即已斷除分別隨眠」者，皆是違背《成唯識論》所說。

《成唯識論》法義甚深而非常難以理解，這是因為聖 玄奘菩薩的證量難可思議，其論著言簡意賅，因此即使聖 玄奘菩薩論中已經說明，諸學人卻還是會如霧裡看花，無能知曉這關於煩惱障與所知障之見道所應斷除的內涵，以下筆者就此簡單說明：

1. 見道位所應斷的我見與我執：菩薩在加行位圓滿時已除斷薩迦耶見（身見），同於二乘解脫道的初果；然當知解脫道三果所斷除之五下分結，還是包含了薩迦耶見——更為深細的薩迦耶見。從聖 玄奘菩薩的證量高度來說，《成唯識論》原非為一般學人所著，因此這「我見」的內涵自不必更多說明，如師父 平實導師所

說：我執就是更深細的我見。當知，如果初果時身見都已斷盡，則解脫道行者不必特別於發起初禪後，再來檢驗五下分結所攝的薩迦耶見、疑見、戒禁取見是否已經斷盡，以確認解脫道三果的實證。依此可知，從聖 玄奘菩薩的高度來看，只要直接說明我執即可函蓋我見，且觀修相見道安立諦十六心、九心時，必須要斷除的三界中的見所斷的煩惱中，本來就還有「見性煩惱」¹³（五利使：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乃由於知見顛倒所相應的煩惱，屬於見道所斷）」所攝之習氣種子隨眠，也還有「非見性煩惱（其體性非單純屬知見上之顛倒而引生的煩惱）」——貪、瞋、癡、慢、疑等，因此菩薩所斷之深細的我見，除了要斷現行還要斷除到習氣隨眠，亦即於入地前，特別要作這十種煩惱的斷除，於是說有見道所應斷的一百一十二種煩惱障的分別隨眠。

2. 煩惱障中見道所應斷的現行與習氣：在《成唯識論》卷 9 見道位的開示內容中，聖 玄奘菩薩幾乎不提「現行」，而以「隨眠」來代替；一切種子都隨眠在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內，但論中的「隨眠」特別說的是習氣種子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58：「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云何自性差別？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大正藏》冊 30，頁 621，上 26-中 6。

隨眠。若有人斷除了煩惱障的「現行」，然而他是菩薩、行大乘法，那他盡未來際仍會繼續受生於三界中長劫修行；乃至二障盡淨而成佛後，仍不捨無盡願而繼續利樂有情永無盡期。菩薩在見道後到入地之前的階段，則由於思惑尚未斷盡故，生生世世於諸因緣合會中，仍會由於尚未斷盡的三界愛煩惱種子現行而得受生，取得道器，而每一世見道後猶然必須面對斷除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的課題，然在此三賢位時主要處理的是見道所應斷的分別隨眠，不是修道所應斷的更爲細微的習氣種子隨眠。見道所應斷除的主要是屬於意識分別而起，必然比較粗；然因見道之圓滿是入地獲得聖性，亦即必須斷除一切所有的凡夫異生性，依此也須針對俱生的部分有一分斷除。見道所應斷者主要是意識分別所生者，這當然包含了意識之俱生異生性的斷除，而同時亦有意根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異生性的斷除一起完成。

至於更爲深廣之說明，如俱生我執、法執之現行與隨眠何時斷除，早已超過筆者所知，就此打住，未來請恭閱師父平實導師所造《成唯識論釋》。（待續）



尊師重道

沐中原

(連載四)

十、誹謗平實導師是集佛魔於一身的特殊人物

呂某說：「蕭平實老師是集佛魔於一身的特殊人物¹，一方面全面復興佛教的義學與修證，包括禪宗、唯識、中觀、阿含，範圍之大，思辨之嚴密，元朝以下，無出其右者。一方面，他卻縱容執事在道場當中爭奪權位。」

呂某於書中註腳引用 大慧宗杲禪師所說「氣力粗者能入佛又能入魔」一語，以為「蕭老師要是看到真觀評價他『集佛魔於一身』，心裡肯定樂得很」，顯然他根本不懂 大慧宗杲禪師話中的意涵。此語乃因巖頭禪師讚賞真悟者：「他時播揚大教，須是一一從自己胸襟流出，蓋天蓋地始是大丈夫所為。」²所以 大慧禪師藉此為居士曾叔遲開示：從自己胸襟流出者，必須是自己無始以來現量本自具足。從現量中得者，

1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2：「從現量中得者氣力粗，從比量中得者氣力弱。氣力粗者能入佛，又能入魔。氣力弱者入得佛境界，往往於魔境界打退鼓。」蕭老師要是看到真觀評價他『集佛魔於一身』，心裡肯定樂得很。〔編案：此為呂某書中原註。〕

2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2，《大正藏》冊 47，頁 906，中 13-14。

般若德、解脫德與法身德皆能具足，因此能入於實相的佛慧境界，也能夠入於空相的五蘊境界而沒有障礙，所以說為「氣力粗者」。五蘊境界與色聲香味觸等五欲相應，說為魔的境界；悟得正真而具有三德功德的氣力粗者，不會畏懼入於世俗調練習氣，也能夠不落空有二邊，行於中道，並且能入於魔眾之中度得魔眾證悟佛法而入佛門。大慧禪師說氣力粗者能入佛又能入魔，指的正是般若智慧行於實相與空相皆完全沒有障礙之「大丈夫」，所以入於魔眾之中也能度得一部分魔眾，但並無所謂「集佛魔於一身」這樣的指涉，意義完全無交涉故。

呂某看似推崇 平實導師：「全面復興佛教的義學與修證……元朝以下，無出其右者。」然其本質上是在誹謗 平實導師具有魔的特性，因為他所要表達的是「縱容執事在道場中爭奪權位」，想要藉此事相間接質疑正覺的法義有問題。但呂某故意知而不提乃至有所不知的是，平實導師為了調教會內執事的做事態度，早於 2004 年 10 月的幹部會議中就提出了「本會領導者應有之特質」，指出有六點在心態上要建立的觀念及調整的特質：一、正覺同修會是大乘道場；二、擔任幹部或親教師必須沒有私心；三、要能涵容，心量要大，還要願意受委曲（道業才容易成就）；四、要能夠顧大局；五、擔任幹部要願意為正法付出，願意被正法所利用；六、尊師重道，孝養父母。此外，在處事方面，平實導師又特別叮囑了八點：一、應該尊重上級的職權；二、在做事的時候要當面把事情推究清楚，再決定如何應對；三、不應該覆藏，不使負面的影響繼續存在；四、有過能懺；五、要瞭解「善覆眾生過」的真正意思；

六、盡心做事而不要攀緣結黨；七、性障不除的人，未來一定會離開正覺；八、離去的人有因為私心不遂而離去的，也有因為被誤導才離去的。並於 2006 年 12 月幹部會議中，再進一步強調本會的宗風與門庭，其精神主要是不許結黨與營私。這些都是呂某還在會內的時候就已經設立的大乘道場之宗風與門庭，他不可能不知；而他主要的問題其實都是因為違背了「在家人不收受供養」以及上述 平實導師所設立的宗風與門庭，想要撰寫「文字禪」出書賣錢歸為己有，這就是私心，因為私心不能果遂，難免不太願意受委曲，然後不能尊師重道。

平實導師如是諄諄教誨會內的幹部執事與親教師，為的就是大家在悟後尚未斷盡煩惱障之時，難免習氣煩惱作祟而犯過失，因此希望以大乘道場的宗風與門庭作為大家遵循的風範。然而菩薩們日以繼夜忙於護持正法的法務上，面對不同事物的複雜性，以及與各種不同我執心性的同修道友共事，縱然能夠轉依所悟的自心如來藏，然而只要在除煩惱的事修方面稍不注意，難免都會讓煩惱在境界中現起而產生作用，因而在事相上有些違和乃至觸犯戒律的行為發生。平實導師對待會內同修一向不疾言厲色，知道了少數執事幹部有那些事相的問題以後，即刻設立了「四攝法信箱」，若有菩薩在同修之間違背了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事相時，可以據實以該信箱舉報；之後也在 2018 年設立了戒律院，讓違犯菩薩戒者自行求懺滅罪，或者知道有已受戒同修違犯菩薩戒，經勸告仍不能如實懺悔者，由戒律院進行如實的羯磨，使違犯者能夠出離過失、如法懺悔而滅罪，方能增長道業。

平實導師依據菩薩戒的精神，制定宗風與門庭，強調四攝法與設立戒律院，多年來絕大多數同修都能依教奉行，只有少數人像呂某一樣心生不滿；會中有過失或者違犯菩薩戒者，經過羯磨教誡，如法懺悔而出離過失，得以滅罪清淨，因此能夠安住於末法時期多有五濁眾生的環境中修學、增進道業；不同根性的菩薩在降伏與轉進的層次與速度上有所不同，像呂某這樣極少數極難轉變的，退出了正覺菩薩道的行列，也在所難免。平實導師以爲人師長的角色，對弟子眾如法教授教誡，若有不能遵守、不能隨學者，乃是學人個人多劫積累的因緣問題，非善知識之過失，更無涉法義之正訛，呂某自身即是一個現成的例子。

呂某因爲私心不能果遂的緣故生起憤恨心，如同經中所說：「由忿恨故，乃於師長不生恭敬尊重等心，亦復不能承事供養；由不恭敬彼師長故，即不見法。」³他對平實導師極度的不恭敬，完全呈現在其所寫《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簡體字版本的序文與跋之中⁴，那些文字充滿著鬥爭的意味；他不能在正覺同修會這個大乘道場中，學習到菩薩風範以及菩薩僧團

3 《息諍因緣經》：「佛言：『阿難！汝等諦聽！如理作意，如善記念，今爲汝說。阿難！若有苾芻起忿恨心，由忿恨故，乃於師長不生恭敬尊重等心，亦復不能承事供養；由不恭敬彼師長故，即不見法；以不見法故，於苾芻眾中不正觀察；由不正觀察故，乃興鬪諍……。』」《大正藏》冊1，頁905，中12-18。

4 《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簡體版的序文與跋，請參見「附錄一」。（編案：附錄一將於《尊師重道》正文連載完畢後接續刊出。）

應有的宗風與門庭，那是他自己的問題，非善知識之過咎也！至於琅琊閣那幫人，與他的問題也不相上下，閣主在參與某部小組執事時也是由於自己的私心而想要掌控正覺的規畫，又由於私心不能得遂，權力欲不能得到滿足，覺得受委曲，因而產生憤恨心；由於憤恨心而對於平實導師所說的法不能恭敬尊重，不能見到自己所悟自心如來藏妙法的種種功德，以致無法真實轉依真如清淨法性，其中有人甚至忘了自己禪三接受指導時的所悟而退轉；這類人與張志成結黨而信受其六識論學術研究的思想，同時與網路上長期反對平實導師所弘傳如來藏八識論的會外人士進行了有形無形的串聯，不能正觀察，因而興起對了義正法的鬥爭。這樣的行為不僅違背了平實導師培養大乘菩薩所設立的六種心態與八點處事應注意事項，也是佛陀所訶責的；這種因於憤恨心導致不能尊師重道、不能見法、不能正觀察而興起鬥爭的行為，從其所撰文中，處處都可看見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見取見」。

如同十八年前平實導師教誡所說：離去的人有二類人——第一類人，是因為私心不能得遂而離去的；第二類人不是因為私心，而是因為被誤導才離去，這是屬於追隨者。追隨者之所以追隨他們離去，是因為誤信私下編造的流言而離去⁵。如今的琅琊閣在網路上以匿名或者化名，以極為惡劣、不負責任的發言模式攻擊與鬥爭，從戒律的角度而言，都是違犯妄語、謗僧寶乃至破和合僧的戒罪，也是「見取見」的煩惱隨眠，

5 《宗風與門庭》，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7年9月初版首刷。

而屬不可採信者；因為 佛陀的教誡非常清楚，僧團內有鬥爭，要以僧團內所遵循的戒律或者規矩進行羯磨滅諍。詎知呂某卻公開責怪正覺無法針對琅琊閣在事相上的挑戰提出辯解，全然無視於正覺的親教師們甚至為琅琊閣的謬文特地提出法義辨正而錄製了專題弘法視頻⁶，並已掛在網路上公開流通及接受辯論，其對於戒律精神完全沒有勝解也就可見一斑了。

十一、依止弘揚大乘法菩薩善知識並非依人不依法，法正真故

呂某說：「蕭平實老師和諸大執事，一直在提倡盲目崇拜和依人不依法，將正覺同修會推向像法與末法。」

在經中 佛陀所說的依法不依人，主要是說要依止能了知如來甚深密藏、能了知如來常住不變、能受持大乘經典甚深義的菩薩，因為這樣的菩薩能建立正法、護持正法；而不要依止二乘聲聞人，因為二乘聲聞人所修所證的內涵僅侷限在有為無常的五蘊諸法。因為佛法法脈的存續要依止的法是如來藏正法，法必須經由菩薩善知識弘傳，才得以讓 佛陀的正法存續於正法期、像法期以及末法期，而二乘聲聞沒有能力弘傳如來藏正法，沒有實證、沒有勝解、沒有現量乃至比量的證量，更沒有大慈大悲與荷擔如來家業的大願心故，佛陀因此而說依法不依人⁷。

6 《三乘菩提之相似佛法——重蹈燈下黑之琅琊閣》，

<https://video.enlighten.org.tw/zh-tw/a/a23>

7 《大般涅槃經》卷 6〈如來性品 第 4 之 3〉：「依法者即是（依）法性，不

放眼全球佛教界，在三十五年前 平實導師出世弘法以前，沒有哪個道場、哪一位善知識，能自己真正開悟實證如來藏並且教導座下弟子眾開悟，同時弘傳全面性、完整的大乘佛法。末法時代的現在，如來藏正法得以再度弘傳於世，是由 平實導師一手建立起來的，是 平實導師經由自己實證如來藏，發起般若實相智、禪門差別智及無生法忍道種智，教導座下弟子開悟；呂某也不能自外於這個事實，若無 平實導師出世弘法，呂某想要知道如來藏真如的表相密意是沒有機會的。平實導師並且教導四眾弟子悟後起修方廣唯識諸增上慧學（含攝了增上心學與增上戒學）；亦先後開講《楞伽經》、《大乘起信論》、《楞嚴經》、《優婆塞戒經》、《維摩詰經》、《勝鬘經》、《金剛經》、《實相經》、《法華經》、《佛藏經》、《大法鼓經》、《不退轉法輪經》，以及正在開演的《解深密經》；又在增上班歷經十九年圓滿講解《瑜伽師地論》，並接續第二次宣講《成唯識論》。把大乘經論所說如來常住的甚深法義開演出來，即表示 平實導師是真實了知如來甚深密藏、了知如來常住不變、受持大乘經典甚深義的菩薩善知識，也顯示出 平實導師不僅建立了正法，也如實的護持正法。這樣的菩薩善知識，古來難得幾人，佛陀說學人應當追隨從學，並且要捨身命而供養之⁸。

依人者即是（不依）聲聞；法性者即是如來，聲聞者即是有為；如來者即是常住，有為者即是無常。」《大正藏》冊 12，頁 401，下 14-16。

⁸《大般涅槃經》卷 6〈如來性品 第 4 之 3〉：「佛告迦葉：『若有建立、護持正法，如是之人應從啟請，當捨身命而供養之，如我於是大乘經說：「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猶如事火婆羅門等。有知法

試問呂某：佛陀這樣的教導，是依法不依人或者依人不依法？您昧著良心說話，面對廣大學人時心中不覺得羞愧嗎？

學佛而非學羅漢者，應當要依止於建立大乘法、護持大乘法、護持大法的菩薩摩訶薩，並且對於這樣難值難遇的善知識，經中說要恭敬供養、親近修學，並且要發起十種心：給侍心、不違心、隨順心、歡喜心、不求利心、一向心、同善根心、同願心、如來心、同滿行心。⁹ 呂某卻都是違背了 平實導師的教導，不能隨順於自己應當在善知識座下多修福、多修慧的機緣，不能對善知識的教誡生起歡喜心，卻想要在正法中以私心求得世間利養，不能一向恭敬尊法、重法求法，也不能同於 平實導師護持正法的堅定善根（不忍眾生被邪見所害之苦，不忍聖教衰、大乘法脈如絲，應復興佛教），不能同於 平實導師不忍大乘僧團分裂以護持正法直到末法九千年之大願……。在正覺同修會中的親教師、幹部執事乃至參與所有護持正法行列的菩薩們，都發起了如是十種心，親近、恭敬、追隨 平實導師，如說修行而以法供養 平實導師、供養諸佛菩薩。呂某自己無眼，卻

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亦如諸天奉事帝釋。』』《大正藏》冊 12，頁 399，中 28-下 5。

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離世間品 第 33 之 2〉：「若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應當恭敬供養，親近善知識，何以故？欲速覺一切智故。彼菩薩摩訶薩恭敬供養，親近善知識，起十種心。何等爲十？所謂：於善知識起給侍心、不違心、隨順心、歡喜心、不求利心、一向心、同善根心、同願心、如來心、同滿行心。佛子！是爲菩薩摩訶薩於善知識起十種心。」《大正藏》冊 9，頁 635，中 5-12。

反而妄評 平實導師與執事幹部在「提倡盲目崇拜和依人不依法」，他不懂 佛陀所說「依法不依人」的真實意義，僅在文字表面上依文解義、操弄是非以求個人的世間利益，其本質顯然已退墮於凡夫數中，遑論轉依真如真實清淨法性，信知有智之人必能依此文判別之。(待續)





娑婆自此法常流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啓建動土大典紀實(下)

· 趙正威老師 ·

偉哉鐘鼓樓 齋堂連步道

在鼓樓的基址處，導師說：「這裡本來要蓋圖書館，好讓《正覺藏》在這裡編修，可是現在的發展讓形勢變了，大家都可以在家中上網，在電腦上作業，那就不必勞師動眾，再把大家集中起來作業，所以計畫就變更，那就蓋成鐘樓、鼓樓吧！」導師說時非常輕鬆，但是能蓋鐘樓、鼓樓是非常殊勝莊嚴的，因為鐘、鼓都是佛門重要的法器，在佛門中除了警示、報時、集眾的作用之外，更具有「斷煩惱、長智慧、增福壽、脫輪迴、成正覺」的意義，是以鐘樓、鼓樓的設立，不但符合古刹的規制，也符應大眾的渴仰，試想：將來正覺寺落成，當常住眾「暮鼓晨鐘」在梵唱和誦偈的時候，那莊嚴的攝受力和清淨的感染力，將會是多麼的震撼和悠遠，多麼的令人神往而流連。〔編案：正覺寺園區圖請參見《正覺電子報》第 168 期〕

然後 導師轉身指著「通達道」北沿說：「這裡就是齋堂。」又說：「齋堂依著坡坎來建，所以從大殿方向看過來有兩層，但是從玄文中心看過來就有三層。（二樓地面與「通達道」路面同高，一樓看起來像地下室）」導師似乎很滿意的說：「二、三樓各可以容納各六百人同時用齋，總共又是一千二百人滿額。一

樓就是香積部的大寮，還有冰箱、倉庫等，北面門前的小廣場可以容車輛在這裡進貨、卸貨，而不會影響到大殿方向的活動。」

導師又回頭比劃著廣場草坪說：「從這裡要做一條步道，這樣過堂時就不必繞遠路耽誤時間了。」導師還說：「步道兩旁要種樹，這樣既可以美化、綠化，菩薩們也不必受日曬雨淋了。」連將來實際運作的狀況都幫弟子們想得這麼周到，真是令人深受感動。章老師這時提出疑問說：「那麼這樣一來，這廣場草坪就會被劃出一道，它的完整相豈不是就被破壞了嗎？」導師斬釘截鐵的說：「不會，因為我們使用的是天然的石板，跟環境是融合的。」

在「通達道」路頭，導師指著右前方說：「那邊是男義工寮，因為男眾寮房沒那麼多，就把男義工寮單獨蓋在這裡。」然後大眾跟著導師，從「通達道」邊緣左轉進入「五明之道」，導師邊走邊指著右邊的山腳旁說著：「後面是公園，這邊還要多種些樹……」正說著，前面突然出現一大群正在導覽參觀的同修，原來是第四隊台中和嘉義的師兄、師姊們，他們遠遠望見導師、師娘，都興奮的不住踴躍，紛紛擁上前來向導師、師娘問訊，還圍得越來越密。導師和師娘親切慈祥的微笑着，並合十點頭回應，這時候菩薩們開始緊跟不捨，跳槽到這「第十隊」來跟著聽導師導覽，整個隊伍的方向都逆轉了。直到領隊及導覽的菩薩用手提麥克風大喊：「第四隊的菩薩，趕快跟上，不要落隊了。」這一群「超級粉絲」才像拔開橡皮糖一樣，依依不捨的漸漸離開。

勉勵相見道 再現那爛陀

等隊伍恢復原形，導師才說：「這裡是『相見道』，是你們如今正在走的路，要增加自己的別相智啊！」以此勉勵眾親教師和講堂重要幹部。接著，導師就開始介紹將來要蓋在「相見道」北側的玄奘文化中心，導師說：「玄奘文化中心在建築樣式上將運用古那爛陀寺的空間語彙，主體外表採用紅磚鋪砌，正面外牆並以鏤空堆砌的方式，以重現那爛陀寺空間氛圍；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築，裡面的空間運用，地下室為國際會議廳，可作為舉辦佛學研討會之用，一樓是辦公室和書局，二樓則為玄奘文化文物保存展覽之空間，以供學人追思研習。」

據史料記載，那爛陀寺始建於公元 5 世紀，是古代中印度佛教最高學府和學術中心，在古摩揭陀國王舍城附近。「那爛陀寺規模宏大，曾有多達九百萬卷的藏書，歷代學者輩出，最盛時有上萬僧人學者聚集於此。」¹ 玄奘大師在此從戒賢法師學習多年，也從這裡請回了根本論《瑜伽師地論》和諸多大乘經典，作為在中土弘揚唯識大乘佛法的依據。撫今感昔，在這裡重建具有那爛陀寺意象的標的建築，實在深具意義，既能攝受現在及未來的正法佛弟子，亦能令彼追慕緬懷，由景仰起而效尤往聖前賢弘法護法、為法忘軀的菩薩心行。

¹ 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2%A3%E7%83%82%E9%99%80%E5%AF%BA#cite_note-3

導師又說：「三樓打算當作親教師的休息室，以後親教師來此上課，若是當晚不回去，就可以安住在這裡的寮房。」導師的設想真是面面俱到了。導師還說：「向著廣場這一面的鏤空高牆，因為向南所以夏天十分通風散熱，冬天北風也吹不太進來；每當夜晚燈光亮起，透過鏤空牆投影在外面水景上，所呈現出的光影效果會非常美觀。」這樣仿古又現代的設計，充分表現了建築美學，一定又會是另一座景觀地標。聽著導師的解說，心中整理著一路過來的所聞所想，則一整座「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的願景，彷彿浮在眼前；心中念想著它的硬體施設，和其韌性內涵，令人欣歎不已，姑以一首詩來表明：

大雄世尊恆念我
常寂光中照娑婆
文化園區今啓建
正覺寶刹明巍峨
祥雲集來僧伽藍
從地湧出那爛陀
感得共聖今猶在
真唯識量任宣說

共修有捷徑 見道須苦練

介紹完玄文中心，導師迴身正準備轉往下一站，忽見右前方又有一支人馬，正在相向接近移動而來。導師約莫是有鑑於前一支隊伍的小「脫序」，便回頭跟大家說：「不要打擾

他們，我們抄近路。」導師顯然「熟門熟路」的，便領頭帶著大家斜穿過一片小苦楝林，正走著，忽見頭上伸手可搆到，或是在旁邊擦頰而過的，有許多黃色的小果串。導師就隨機考考大家：「這是什麼？」有幾位親教師對鄉村的草木非常熟稔，便紛紛回答：「是苦楝子！」或是用河洛語答：「苦楝仔！」導師便說：「對，是苦楝。」的確，增上班的同修若是回首前塵，一定會發現當年一進入正覺同修會，導師早已為大家擊劃了修行的「捷徑」：三乘菩提法要和般若智慧，以及獨門絕招——無相念佛修動中定力的法門，祕訣就是要能「苦練」，乃至要能在歷緣對境伏除性障上「苦煉」，才能穩步踏實的走上「真見道」，在大乘法中破參明心。

珍貴水資源 蓄留當費心

正在參詳著，便到了「真見道」和「五明之道」的會口，再往前幾步，右前方有一畦窪地，導師指著說：「那就是三號滯洪池，我們這裡是山上，水資源很珍貴，不能浪費，所以流出去的水要把它留住，廢水也要處理乾淨重複使用，我們山上綠化很重要，要用它來澆水、灌溉等等。」導師又說：「這池中還可以種植荷花什麼的。」顯然 導師對於生態、環保、節能等議題是很關心而且都注重落實的。

剛才因為走捷徑，「五明之道」右側的男眾寮和男常住寮就落了過去、沒導覽到，但是參看手中 DM 平面圖，可以了解它們的座落和大致的形式。

接著往左側（也就是西邊）移動，就來到「真見道」的中段，

導師指著路外邊的草地說：「這裡就是污水處理廠，但是大家看不見，因為我們配合環保處理，把它做在地下，上面覆蓋起來並種草皮綠化。」這些都是很先進、很有遠見的環境保育處理方式。「真見道」並不長，繞過玄奘文化中心後方，再多走幾步，就到一個小型的水閘門處，然後就接上「成佛之道」的路頭，整座園區的半個迴環就走完了。小水閘的左方（南邊）是一座深窪，將來是水面呈不規則形狀的滯洪池，這就是玄文中心左側的第二號滯洪池，池水還被設計成引流到玄文中心前方成爲水景，所以對園區很重要。可是目前水枯，雜草長得很密、很高。導師說：「現在水的最大問題就是山上的土層滲透性很強，我最煩惱的就是水都留不住。」隨後又說：「不過我們會來研究看看怎麼處理。」〔陸老師案：團隊一直有在進行水資源保育計畫，將來會利用建築物（主殿、男寮、女寮等）下方筏式基礎的部分空間來儲水。〕生態環保、建築機能、施工科技、經費預算等諸多方面要取得滿意的平衡，還真是需要耐心和智慧啊！

客家土樓型 女寮美而圓

跨接上「成佛之道」路尾，導師停了下來，指著馬路對面的空地，側身對大家說：「這裡就是女寮，女義工寮也在在一起，蓋成客家土樓式樣的橢圓形。」導師還說：「女寮蓋得比較大，因為末法時代修行的女眾，相對比較多一些。」中空留天井的客家土樓，造型美觀殊特，又能跟苗栗地方文化相呼應，可期待它一定會成爲一個建築景觀亮點，深受來此受用的女眾菩薩和地方鄉親的喜愛。導師還特意就地在土樓的

預定現場來回走動地比了一圈，來加強大家的印象。導師還說：「天井下面有一個小廣場，預定植幾株大樹，樹旁可聚坐說法論義，設計師先把它稱爲『大樹講堂』。」這是仿用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中一個既定的區域名稱，很現成也很有趣。爲了讓女常住與其餘女眾互不干擾，將另在一旁蓋一座實頂的橢圓形小樓，也顯得玲瓏可喜。

隨後，大家開始沿著「成佛之道」朝大殿方向往回走，這是一段平緩的上坡路，導師還是一馬當先。等接到「通達道」西側時，正好到了鐘樓和第一號滯洪池，這個水池也不小，並且半環著鐘樓，不但又是園區龍邊風生水起的上好吉兆，也是樓台水榭的絕佳景致，所以說園區「處處蘊藏著驚喜」應不爲過。導師在鐘樓附近的「通達道」上停了一會兒，等大家陸續跟上，跟大家作了解說之後，轉身指著鐘樓對面低窪處的一小片杉樹林說：「這是台電公司種的南洋杉，將來我們再來看看把它們移植到哪裡好？」這個區塊是滯洪池和建寺碑之間的空地廣場，理應配合景觀設計填平處理，因此高大的南洋杉群落，大概是要搬家了。看看大家稍緩過一口氣，導師便又繼續出發，仍是一段上坡路，導師看重要的景點都導覽得差不多了，也就不再多說，這時人群也漸鬆開，隊伍拖得又散又長的。

基址五色土 園區北斗星

等繞過大殿基址的正後方，導師突然停了下來，但是並沒有立即開口，似乎在等著後面的人跟上，果然後面的同修

見了，有的大步趕上，有的甚至小跑步起來，等大夥兒又到齊了，導師指著大殿後方靠山上一塊高出的地面，說：「這裡就是大殿到玄文中心軸線的起點，當初在這裡探挖的時候，挖出來的都是五色土。」大眾又是「哇」的一聲歡呼，因為知曉中華文化的人都知道，五色土是指青、紅、黃、白、黑五種顏色的純天然土壤，若從穴眼上挖出五色土，代表這是一塊風水寶地；這是華夏傳統文化中共同的認知和信念，數千年來「五色土」被賦予無限美好的寓意。導師說：「我們把土封回還要再墊高，以後會勒石『正覺寺基址』，然後會在這裡植樹造林，禁止讓人來這裡踩踏。」壓軸的導覽點居然還有龍穴上的「鎮山大石」可供做評賞話題，真是驚喜連連，讓人讚歎不置。

若站在 導師剛才開示正覺寺基址處的那一點，朝著大海的方向遠望，此處雖然在大殿預定地的稍後方，但是正好大約處於將來大殿面朝的方向和高度，對整個坡谷可以作俯瞰式的綜覽，整個「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竟像一座深化的北斗星系座標：從山門進入「踏星」而上的便是斗杓，「成佛之道」和「五明之道」所圍成的主園區正是斗魁。其中大殿、玄文中心、鐘樓、鼓樓、齋堂、寮房、池山、步道、林木、廣場等等，在時間與空間兩個向度上聯結了過去、現在與未來——古印度、昔大唐與今台灣。內涵中的叢林氣息、道場莊嚴、佛法氛圍、人文活動、威儀軌則，以及山光水色、建築美學、景觀意象等等，卻不蕪雜，而是十足多元呈現，美不勝收，令人心曠神怡、流連忘返。

大船開出去 迴龍能顧祖

而第三個向度是正覺建寺弘法的宗旨，這是勇毅的承擔和弘護的宿願，不容坐擁寶地而蹉跎。導師說「大船就這樣開出去了」：即將揚帆啓航的正覺法船，從北斗出發即已定向，遂將永不迷航，更以「成佛之道」和「五明之道」為其兩舷；若從谷歌地圖上拉高來宏觀鳥瞰，「成佛之道」向正北所遙指的，正是古代禪宗最後一個高峰——大慧宗杲禪師所住持的徑山祖庭，如此隔著海峽和年代遙接祖脈，似乎不能說只是一個巧合；再看右舷，它更遙遙朝西北指向禪宗東山法門的五祖黃梅祖庭，甚至越後更遠還遙指西安大雁塔，以及臨近唐朝當年 玄奘大師譯經、造論、弘法、化眾的長安古城；這麼勝妙之「顧祖迴龍」的地理格局，不但精準的譜寫出正法紹隆的事實，也更預示著 世尊正法將要重新照臨神州大地，中華大乘佛法終將迎來第三次復興，令人不禁發出誠摯的讚歎：

渡盡劫波終不愁
星辰大海攝北斗
般若云何到彼岸
正法覺來醒神州
黃梅開落東山在
法雨潤歇曹溪流
今且遍撒菩提子
好向龍華樹下收

鵝王善擇乳 符號任參詳

說到回饋祖庭，又有靈感觸動：以「成佛之道」和「五明之道」合圍起來的整座園區，卻又像一隻微傾的瓶子，瓶口處的一滴法乳，正是預定的三號滯洪池，經過層層從粗到細的過濾、淨化，若理解為用形態來作象徵，而非以寫實作類比，就可說它像鮮乳次第被提煉為乳酪、生酥、熟酥，最後成為醍醐，不斷的回潤園區的林木，也傾注到無邊的法海。而誰會是擇乳的鵝王呢？相傳若將水與乳同置一器，鵝王能僅飲其中乳汁而留下其水，因為鵝王有簡擇的本事，所以能汲飲水乳中的精華。將來正覺寺所弘傳的如來藏正法，正是佛法三乘菩提中的醍醐，那麼，都有誰會來汲取這佛法中最滋養的精華呢？我們盼望著會有成群結隊的天鵝們，像候鳥一樣在季節中往返，在喋食中長養，並在來往的飛翔中壯大。

再看最北方左右兩側的男女寮房，左方女眾樓從空中鳥瞰分明是個圓鉤造型，加上女常住樓的一圓點，就像在大地上畫了一枚問號，讓我們去反思世間法中的種種煩惱、去觀行蘊處界的種種虛妄；讓我們起疑情去參究法界的實相，讓我們進一步思索：悟後起修的路途該怎麼走？而同樣的，右邊男眾寮的一道樓，配合男常住樓的一點，剛好恰似一枚驚嘆號，逼我們思考：要棄捨貪瞋癡三毒和對三界的貪愛，要對大乘法心得決定，要在明心見性親證菩提之後能夠安忍不退，要不捨眾生直趣一切種智無上菩提！如此則彷彿整個園區內外，遍地譜寫著最勝菩提的一切法要，令人參詳領會後歡喜不置。

天寶蘊物華 道馨滿園香

過了主殿後方路的盡頭，右轉會進入一條蜿蜒的步道，因為它背著園區廣場，又是大眾不常走的較小道路，寬度僅供一輛大貨車通行，導師為它命名為「解脫之道」，意在大乘人不走二乘聲聞的路線。導師預先聲明：「我只帶大家走一半，剩下的大家就不要走了，這條路不好走，也沒意思。」經過一個 180 度的轉彎，回到與大殿後「成佛之道」平行相夾的地方，有幾株倒臥的香樟，陣陣香氣瀰漫在山頭，這時候，師娘對剛剛走上來的陸老師說：「前一陣子這裡香了好幾天呢！」真是天寶物華啊！相應的，此地也必然會地靈人傑。沒幾分鐘，又到下一個轉彎處，路更曲折難行，導師站在當口，揮手說：「回去吧，到這裡為止了。記得啊！解脫之道走一半就好。」雙關語中剴切的叮嚀大家都聽得懂，導師要大家在佛菩提道上，不作逃兵開小差走那出離的路子，要懂得在三界中「火中生紅蓮」，不捨眾生，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後，大家在依依不捨中跟導師和師娘道謝、問訊，然後各自珍重踏上回程。

清風吹五洲 娑婆法常流

參加動土大典和導覽參觀園區圓滿，大家各自搭車回家。回味著活動種種，並思考著郭正益老師〈且令清風吹五洲〉一文中所詮解的啓建正覺寺的法界意義²，和我們現觀遠望之

² 請參見：郭正益老師、張育如菩薩，〈且令清風吹五洲——正覺寺的法界意義與動土大典佛法勝會〉，《正覺電子報》第 166、167 期。

間，園區所開顯的莊嚴殊勝，不免要藉「且令清風吹五洲」接其句、續其韻，隨興拈律一首，用相酬唱，並作續貂尾聲：

且令清風吹五洲
娑婆自此法常流
解脫半路且止步
佛道長劫莫回頭
曩續法燈奔異域
今持此經在瀛洲
出航彼岸只這是
苦海常作渡人舟

新蒙山·悲仰施食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

—郭正益、張育如—

(連載一)

一、前言

先秦以來，敬天祭祖、禳災祈福的觀念，塑造了華夏文化的一分風貌。隨著時代變遷，更進一步發展出齋醮法會，帶動法會疏文的供需文化，於唐朝盛極一時；當時密教密續施食法式亦陸續譯出，使得齋醮法會更加盛行，也發展出密教化的施食法事儀軌，並逐漸形成後來法會顯密難辨之濫觴。元、明盛行密教瑜伽法之後，密教對佛教界加速鯨吞蠶食，佛寺從早課、晚課到一切法會幾乎無一倖免地被密咒化的法會儀軌滲透。乃至民初以來，上從佛門四眾、下至一般民眾，對密教化的佛教法事亦習以為常；時至今日，佛教界仍有許多人誤以為密教為佛教的一支，更以密教儀軌為施行標竿。殊不知密教與佛教的本質涇渭分明：密教以男女雙修姪欲為根本，以不清淨的姪行來直接破壞佛教出家眾的清淨梵行。這原本隱諱於漢地一千多年的密宗房中術密技，在藏密喇嘛流亡世界各地之後，已不再被喇嘛們祕密守護，他們為了迎合歐美的性開放社會，公開宣告男女雙修是密教行者的必要修行。這既回頭證實了公元 8 世紀席捲印度的怛特羅佛教(密教)

並非 世尊所傳的清淨佛教，也證實了密教與密續大有別於真正的佛教與佛經，因為其雙身法的教、理、行、證，都與三乘菩提的實證無關且相悖。

此一史實既已大白於天下，則令中國佛教回歸 如來諄諄教誨的清淨梵行與傳統人倫，就成了 21 世紀所有正信三寶、欲實證大乘菩提之佛弟子的首要目標；而在廓清真正佛教法義的同時，從各個面向檢視佛門科儀摻雜密教元素之始末也變得迫切。從「佛前大供」等法會的探討開始，新版的科儀芻議皆佐以文字說明修訂緣由，經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楷定之後，去除了原屬外道法的密宗喇嘛教（密教）之密咒、雙身咒、手印、種子字等，大眾已得辨明密教密續的不如理處，不再顯密不分，而所有好行姪穢的鬼神夜叉再無側身佛門之便，喇嘛教也無從繼續如同大水蛭般，附身在中國佛教各地寺院吸血，誘惑戒行不堅的佛弟子毀犯禁戒、蹈犯下墮三塗的惡業。此刻 平實菩薩摩訶薩振衰起敝的大願行，就如同當初 玄奘大師振興教法而令大唐禪法興盛直到宋朝共計數百年之久的大業一樣，這一期的大乘佛法復興，將得以持續鞏固數千年之久，因為藉由現代科技發達，網路無遠弗屆、交通往來便利等因緣，當可令大乘真諦更加廣傳，使世界各地有緣眾生皆得聞熏了義正法，這就是此時此刻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在此復興佛法的時代意義。

本文即從施食科儀談起。施食課題本已在新版《佛前大供》說明過，何以在此又需再次提起呢？這是因為當今佛教寺院多不明就裡、照單全收清末民初的課誦儀本，將密教化

的《蒙山施食》放入每日晚課中，但此《蒙山施食》的主架構是來自密教行者不空所譯的密續，本非佛法，且佛寺晚課本應與施食有別，所以須在此作一辨正。

不動法師撰製《蒙山施食》時雖然沒有在儀軌中明白宣示密教的四歸依，但他在編輯〈大懺悔文〉時（即〈八十八佛大懺悔文〉）則清楚地亮出了四歸依的底牌，揭露他從來不是真正佛教徒的事實，這亦可從當時人們稱呼他是「金剛上師」可得知一二，因為凡是具備密教金剛上師身分者，皆必受過密教男女雙修的姪欲灌頂洗禮，而不動法師正是來自當時已經全面密教化的印度；作為一個宗教師，他並不是人們所以為的佛教法師，而是密教金剛上師。再檢驗《蒙山施食》中的重要元素：唸咒、手印、種子字、觀想，皆來自密續，本質確實皆與佛法無關。此外，教界一般將蒙山分為大蒙山、小蒙山，並將小蒙山併同晚課一起進行，此等科儀也將在本文一併檢視與探討。

「蒙山施食」既非真正的佛教施食法式，那麼就有必要探討佛所教導的「施食」法究竟有哪些內涵。從佛經的開示中，我們得知施食的本質其實是為度化有情，是以各種食物布施幽冥眾生為藉緣，化導他們增長善根、歸依三寶，並超度他們往生人天善處或極樂世界。在真正的施食法會中，食物只是一個利樂眾生的方便以及過渡的媒介，藉因緣開示鬼眾供養如來、歸命如來才是施食的根本核心，其主要內涵包含了供佛、懺悔、歸依、誦經、念佛、勸願往生，共同形成了法會的真正主體。在這法會中的一切作意及所施行的儀軌，全都

是仰仗如來的威神力，令參與法會者以供佛的功德，幫助惡道眾生造作福德，令他們得以憑藉這些福德而心開意解、發願歸依三寶，離開苦趣、得到解脫。既然施食是以勸請歸依、超度惡道眾生為意旨，應以正見為根本，啟建超度法會，迎請諸佛如來救拔有情，方是真實饒益惡道眾生。如果持續不明就裡地將未盡如法的小蒙山儀軌併在晚課中，這在佛法正理及密教真相皆已大白於天下的現在，實在是一憾事。

以此之故，《新蒙山·悲仰施食》依佛經開示的救度方法作為法會主軸，力求真正體現佛教施食與供佛的真諦；又，施食並非儀軌重點，因此不應像《蒙山施食》著重在主法者持金剛杵、鈴，唸咒、打手印，誤認單以主法者唸咒等行儀就能救脫鬼道眾生。當知 大目連尊者以高地菩薩的證量，尚須以供養諸大阿羅漢的功德來救拔母親出離地獄，何況尚在第一大阿僧祇劫之外的凡夫僧，有何證德能以一己之力，唸著自己都不清楚是甚麼意思的咒語、打個手印就想超度惡道有情呢？是故施食法會應以歸敬十方世界諸佛如來為根本，供養如來、祈請佛力加被變現，廣令法會有情皆得法食、妙食充滿。

本文即依上述原則，架構《新蒙山·悲仰施食》法會儀軌，將目前廣為流傳的《蒙山施食》中那些充斥了密續密咒、雙身咒、手印（及種子字）、觀想的外道儀軌全予剔除，另以吻合佛法的中文偈句作為法會主要內容。又，本會通常是在禪三時舉辦此一法會，這有其極為特殊而又重要的實質意義：當所有禪子帶著恭敬至誠心向諸如來懺悔業障，並以美食供佛，祈請佛力變食得令冤親債主歡喜受用、身心安樂，便得心開

意解而與諸禪子們解冤釋結，乃至往生善處；如此，減少了大眾的遮障，禪子得以專心參禪用功，也減輕了主三和尚為諸禪子承擔業障的辛苦。

今以此新訂法會之佛法儀軌面世，雖已儘量引用經典、考證典故，然以筆者才疏學淺之故，實未能臻於至善，謹以此拋磚引玉以俟賢能。阿彌陀佛！

二、從歷史文獻釐清《蒙山施食》並非真正佛法科儀

先秦形成的敬天祭祖、禳災祈福，為華夏文化帶來有形的具體儀式，與人們生活密不可分。施食法事先有唐朝實叉難陀譯出，後有不空等人相繼投入翻譯密教密續，更帶動齋醮法會（佐以施食）的盛行；隨著密教法義滲入佛教，其巫術萬能式的思惟不但逐漸籠罩了世人，也讓密教化的施食法事逐漸發展成大量的宗教供需及世俗商品化。於此同時，密教法的盛行也帶來了僧人浮濫、蠹耗稅役的國家社會問題，遂有唐朝末年的唐武宗李炎「會昌毀佛」（公元 842–846 年）及五代末年的後周世宗柴榮「顯德毀佛」（公元 955–959 年）的大規模篩汰沙門之舉；表相上是佛教僧人受到淘汰，實際所淘汰的是密法與密教行者。而根據學者的研究，可知此類密教的施食儀軌，也只剩下一點餘緒¹；然影響所及，佛教的法器與

1 夏廣興，《密教傳持與唐代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9。轉引自：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2016 年 1 月，頁 34。

典籍亦多所散佚。

後來宋朝建國，許多佛門科儀隨之創定或重建而大興，《蒙山施食》的編纂與流行便是其一。下文探討佛法施食的原理、正確方法、佛經本意時，也會論述宋朝真正佛門法師依正法撰製科儀的初衷，最後歸結到《新蒙山·悲仰施食》的法界真實理。

（一）宋朝密教梵僧不動法師——《蒙山施食》的編纂者

唐朝中期大約是公元 8 世紀末，當時的天竺已是密教的天下；不動法師出世時，相當於中國的宋朝，當時天竺已經密教化兩百多年，然佛法遺蔭猶在，所以不動法師也涉獵過佛法，他的來歷與事蹟，見載於《大懺悔文略解》²〈宋西夏護國仁王寺金剛法師不動集〉、《新續高僧傳》³〈宋西夏護國仁王寺沙門釋不動傳〉。

1. 不動法師其人其事

不動法師是天竺人，依密教出家，遍遊五天竺，後到西夏國（公元 1038–1227 年）的護國仁王寺翻譯密續，再到中國。由於他專弘瑜伽五部（佛部、金剛部、寶生部、蓮華部、羯磨部）中的金剛部，因此稱為金剛法師——他的梵名音譯全文是「阿閃撇幹資羅」，漢文義譯「不動金剛」，即「金剛上師」，此是受過密

2 清朝（公元 1644–1911 年）比丘書玉，撰於康熙 48 年（公元 1709 年）。

3 喻謙，修於癸亥年（公元 1923 年），輯自北宋至清末之英耆高德。

教灌頂者才能被授稱的封號（意即只有受過密教男女雙修灌頂的行者才能獲封此一密教稱號）；由於中國漢地習慣尊稱出家人「法師、禪師、師父」，於是大家稱他為「不動法師」。

不動法師以唐朝不空⁴漢譯的《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⁵為藍本，前增五十三佛，後補普賢十大願偈，成為一百零八拜的〈大懺悔文〉⁶，寓斷除一百零八煩惱之意。不動法師後來遷至四川蒙山，重譯且編定唐朝密教梵僧所譯的「瑜伽施食儀軌」，⁷名為「唵口施食」，又（取其中部分儀軌）編製成小施食，此儀軌便依所在地命名為「蒙山法」、「蒙山施食」，後被諸方叢林納入課誦。又，不動法師以甘露法食超度孤魂，因此又名「甘露法師」。

2. 辨正不動法師之密教外道法

（1）密教四歸依——抵觸十方諸佛之三歸依

-
- 4 不空法師(Amoghavajra)，北天竺人，公元 705–774 年。
- 5 《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出烏波離所問經），《大正藏》冊 12，頁 42，下 14-頁 43，中 6。
- 6 《大懺悔文略解》卷上〈禮佛大懺悔文〉，《嘉興藏》冊 30，頁 917，下 1。
- 7 傳記原文說不動法師依據的是唐朝金剛智法師（Vajrabodhi）所譯的密續「瑜伽施食儀軌」，然而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金剛智的譯經中未見有名為「施食儀」者；推斷或有可能是金剛智譯出的「瑜伽施食儀軌」並未流傳，或也有可能是《大懺悔文略解》的作者書玉比丘將不空誤植為金剛智。《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的不空譯出、不動重集的《瑜伽集要唵口施食儀》，應極可能近似上述的金剛智譯出、不動重譯的瑜伽施食儀軌。

不動法師編纂的〈大懺悔文〉，是先稱誦「歸依金剛上師」，才歸依佛教三寶；⁸ 這作法嚴重違犯了佛教的清淨三歸依。他在《瑜伽集要頤口施食儀》也是以「歸依金剛上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⁹、「誓願歸依金剛上師、三寶」¹⁰、「上師、三寶哀納受」¹¹ 等來體現密教的四歸依。他將密教金剛上師列在佛教三寶之前，是依據密續的虛妄想——由「金剛上師」統御主宰佛教的諸佛如來，如密續《金剛頂經》所述。

不動法師既然宣揚四歸依，也必然親受四歸依，這正是他並未清淨歸依佛法僧三寶的明證；既然他本非佛弟子而是外道信徒，連帶他所制定的法會儀軌也成爲外道法，如此一來，所有參與施食法會的大眾都作了外道的四歸依，造作了這不善因，未來可能接受密法而成爲密教行者。以往大眾被蒙在鼓裡，不知這些密教化儀軌的底細，便無根本作意上的違犯；然而若在知其底細之後，仍執意施行密教化的法事儀軌、領受密教的四歸依，即成根本有墮，已失去三歸依戒體，非佛弟子。

8 《大懺悔文略解》卷 1：「〈禮佛大懺悔文〉……南無皈依金剛上師。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嘉興藏》冊 30，頁 917，下 1-5。

9 《瑜伽集要頤口施食儀》：「眾等發廣大心。歸依金剛上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嘉興藏》冊 19，頁 205，上 14-15。

10 《瑜伽集要頤口施食儀》：「我（某甲）及法界一切有情，從今爲始乃至未證菩提之間，誓願歸依金剛上師、三寶。」《嘉興藏》冊 19，頁 202，上 17-18。

11 《瑜伽集要頤口施食儀》：「上師三寶哀納受。」《嘉興藏》冊 19，頁 207，中 14。

(2) 密教三昧耶戒——抵觸十方諸佛之清淨佛戒

不動法師大量引用唐朝不空所譯密續而編纂了《瑜伽集要餽口施食儀》，他同時將密教的「灌頂三昧耶」置入儀軌中，而這「灌頂三昧耶」實際上就是不空所譯《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中所直說的「密意說二根交會」¹²——所謂密宗之密意是指男女二根和合雙修的祕密法（房中術），正因為這「見不得人」，故稱為「密意」。

密教行者以密教三昧耶戒取代真正清淨佛戒，明目張膽在儀軌中傳授外道的「三昧耶戒」，使法會變成了密教外道壇場（又稱「三昧耶壇」），凡參加法會者都在不知不覺中受了外道戒，此皆非如來傳授的清淨佛戒，皆嚴重違背諸佛教誨的清淨梵行。

(3) 密教姪欲灌頂金剛上師——非諸佛世界的清淨上師

不動法師造的《瑜伽集要餽口施食儀》，主要是依據不空所譯密續《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偽造佛說的規範：施食主法者須從瑜伽（密教）阿闍梨（上師）受過密教三昧（耶）戒，入大曼拏羅（曼荼羅）壇場受過（男女雙修）灌頂，成就其金剛上師位後，方可在世間主持施食法會。且密續更主張：若不具上述資格卻主持施食，必定招來殃咎，且成就盜

12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卷下：「以自金剛與彼蓮華，二禮和合成為定慧。是故瑜伽廣品中，密意說二根交會。」《大正藏》冊 19，頁 612，中 13-14。

法罪，而他主持的施食也必不具任何功效。¹³

若以密教此謬理來檢視佛世以來廣布各地、乃至中國漢地的一切僧人，他們既未受學密教瑜伽法、不曾從學密教上師、未得密教三昧耶戒，自非密教上師阿闍梨，不但無一僧人有主持密教施食的資格，而且凡是不具格但卻已主持施食法會的僧人，全都犯了密教所施設的盜法罪，則中國漢地寺院大眾晚課兼行施食，豈非一切主持僧眾皆成就了密教所說的盜法罪？然 釋迦牟尼佛已經圓滿一切種智、智慧無量而不可思議，已知已證一切利益眾生之法，且已毫無吝惜地教授四眾弟子。佛子豈有擱置 如來的真實法教，昧於施食的真實義，反而盲信後起之外道法（密教法）方是施食根本，去成就上述盜法罪、墮不如意處之理？

當我們願意依佛法如理思惟時，便能看清密教不可說的隱密動機，那便是他們自知所行的密教施食軌範違背佛制，又恐怕無法誑惑眾生，因此便自行施設戒法、捏造罪過來恫嚇大眾，以外道法讓一切行施食法的僧人皆墮密教魔穴中。

又，不動法師所謂的密教甘露其實是不淨法，這真正意

13 《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佛告阿難：若欲受持施食之法，須依瑜伽甚深三昧阿闍梨法。若樂修行者，應從瑜伽阿闍梨學，發無上大菩提心，受三昧戒、入大曼拏羅得灌頂者，然許受之。受大毘盧遮那如來五智灌頂，紹阿闍梨位，方可傳教也；若不爾者，遮不相許，設爾修行，自招殃咎，成盜法罪，終無功效。若受灌頂，依於師教，修習瑜伽威儀法式，善能分別了達法相，故名三藏阿闍梨，方得傳斯教也。」《大正藏》冊 21，頁 469，下 16-25。

思是指「密教佛」與「明妃」（實體明妃、佛母）「二根交會」流出的乳白色淫液（密教〈乳海眞言〉即此之謂也）。這是十方法界諸佛如來都教誡眾生應擯棄的染污法，卻被密教拿來當作甘露法食，這表示密教主持施食者皆是怛特羅密教的傳習者、皆是男女姪欲灌頂上師，從來都不是真正的佛教上師。

（二） 明朝蓮池法師收錄《蒙山施食儀》

中國歷史上，元明清是密宗瑜伽法（喇嘛教諸法）盛行的天下；其中，元代君主依其蒙古信仰，以密宗瑜伽法爲宗，本無可厚非。明太祖朱元璋登基之後，爲了避免重蹈元朝舉國上下姪亂荒誕之覆轍，多次頒布敕令以澄清顯密之別，杜絕不法；他又頒布官方儀軌通令天下，凡是僧人考校給牒乃至主持法會，皆須依據儀軌範本。然而儀軌的制定者受到時代限制的緣故，無力辨明密宗瑜伽喇嘛法本非佛法，反而大量置入密咒、雙身咒等密教法，此一現象一路延續到清朝，勢不可挽。此處便以明朝蓮池株宏法師（公元 1535–1615 年）的《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爲例：

1. 蓮池株宏法師撰《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

由於明初提倡瑜伽密教儀軌範本，到了蓮池株宏法師時，以其德高佛門之故，便受當時信士之請，重新勘定有關瑜伽密教之儀軌。¹⁴ 當時外在環境盛行密教瑜伽法及其儀軌，大

¹⁴ 「《蓮池大師全集·諸經日誦》〈瑜伽集要施食儀軌序文〉中，開宗明義揭示瑜伽施食法，最初只有佛陀教示阿難陀羅尼法一章而已，教其

眾習於有相法，既不明白密宗喇嘛教的底細，也不知喇嘛所傳的是姪欲法；蓮池法師受限於大環境，在重勘時仍舊依循了密續等內容，唯是去除上述須從密教金剛上師受密教灌頂三昧耶戒等法；思其苦衷，乃在豁免一般未受三昧耶戒、不具「密教金剛上師」資格的僧眾，令他們免於無資格施食的問題。蓮池法師隨於當時的環境而將不動法師的《蒙山施食儀》收入《雲棲法彙》，成為當時儀軌之指引，從此之後，《蒙山施食》更加廣為流傳，直至今日。

2. 簡別蓮池祿宏法師之轉圓瑜伽密法

(1) 密教四歸依

蓮池祿宏法師重勘時，照樣列出了「上師、三寶」，此即密教四歸依——將金剛上師僭居於三寶之首；這是以四歸依來破壞佛門清淨三歸依。但當時是密教文獻流通不廣、大眾普遍不知密教底細的年代，蓮池法師雖有可能覺得不妥，但可能也不解密續的內涵，擔心擅改文字會蹈犯謗法的罪過，於是他選擇套用佛法經論，依文解義加以轉圓——他將密教四歸依之首的「金剛上師」說為「實相法」¹⁵，試圖改變文字

念誦變食真言二十一遍；但日漸增加，當時坊間流通著多本瑜伽施食法，更附有藏經以外所集之瑜伽施食法，眾多而且重複，完全失去古來所流傳施食法之意旨。有鑑於此，雲棲祿宏乃依瑜伽集要，而重加參定，再輔以《施食補註》，……。」出處：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2016年1月，頁55。

¹⁵《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誓皈上師三寶者，正顯其發心廣大、最勝

表面的意思；此雖立意良善，但仍嚴重違背清淨三歸——沒有任何一「法」可置於「佛」之前故。當知要先「歸依佛」，才有「歸依法」，如何能混淆次第、違背佛制及正理？

且「密教金剛上師等於實相法」之說不免顛預籠統，既已有明確的歸依「佛、法、僧」三寶，「法」寶即是「實相法」，而佛教中的「上師」應為「僧寶」所攝，何必更以「僧（金剛上師）=法（實相法）」來轉圜呢？且，密教金剛上師能具「僧」格者難得其人，又從來昧於實相法，有何資格可說他們理解「實相法」，甚而可等於「實相法」呢？

任何證得實相法的僧人，不論這僧人是地位多高的上師，他必定還是從佛聞法、依佛語修行的「僧」，即使親證實相了，也絕對沒有上於「佛」之理；當知沒有任何一「僧」得僭越居於「佛」前，故歸依三寶之「歸依僧」必在「歸依佛、歸依法」之後；如何可以「金剛上師」「僧」僭越「諸佛」來作為歸依之首呢？而縱使有一密教「金剛上師」懂得懺悔、修學真正佛法，經由三大無數劫修證圓滿而成佛後，屆時他還是

無上也。金剛上師居於三寶之首，以佛所師之法故。如大智度論云：諸佛以實相為諸法，依此實相，發心修行，方成菩提；若不以此為師，皆是天魔波旬。報恩云：佛以法為師。般若云：我初成道，觀誰可敬可讚，無過於法，皆能成度一切凡聖故。所以上師即法也。金剛者，喻實相也。取堅利不變之義。所以華嚴文殊云：所從來國，謂金色世界等；所師之佛，謂不動智如來等。金色世界，即喻實相也。不動智，即根本智也，即是金剛上師居首者。此之謂也。」《卍續藏》冊 104，頁 843，上 9-18。

屬於「佛」，而「歸依佛」即是歸依一切佛，佛佛道同、諸佛平等故，自然不會有特別一「金剛上師佛」的證量在「諸佛如來」之上，能於「歸依佛」之前而僭稱「歸依金剛上師佛」；也更不會有還在因地「僧」位的「金剛上師」能僭越在「諸佛如來」之前，而可於「歸依佛」之上僭稱「歸依金剛上師（僧）」。如是辨明密教四歸依是不折不扣的外道法，雖含有三歸依的表象，實質是在破壞學人歸依佛教三寶，而令轉去歸依外道。

真正的實相法是第八識如來藏，祂法爾如是，雖非諸佛所創，但如果沒有諸佛闡發顯明此實相法，無一眾生可知可覺此真實法，世世皆因無明而被自心含藏的染污種子以及業種的勢力牽引，而不斷輪迴六道、造生死業。因此，眾生要出離苦趣、究竟解脫，必須以歸依佛為首要。

且，密教法的修行實是外道法，彼等以為藉著男女雙修，可將覺知心修到一心不亂、有大力能，乃至成為宇宙大主宰，主宰十方一切有情。基於此一外道主宰思想之故，尊中之尊的諸佛如來也成為他們所妄想要主宰的對象，所以他們必定是將密教男女姪欲灌頂的金剛上師僭置於佛教三寶之上。且密教中「金剛」即寓意男根，「蓮花」寓意女根，標示了三界之姪欲法，本非梵行。上述事實，在密教內部資料及書籍譯成歐美語言流通於世的今日，已經大白於天下。既然如此，佛弟子實在都不應該再持誦四歸依，實在都應該避免明知故犯的過失，實在都應該遠離未來被轉易成為密教行者的惡因，如此方是有智之人。

(2) 密教法器與真言之性暗示

蓮池祿宏法師的《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列出了「鈴杵真言」、「遣魔真言」、「變空印」¹⁶、「字種放光(成蓮花)」等密法，這同樣顯示出他未能辨明密法的窘境。以「金剛杵、鈴」¹⁷為例，此是密教以物象形，象徵男女性器官，用以召喚沉迷姪欲的鬼神，並教導弟子與女眾行姪、雙修灌頂。蓮池法師則行文為之轉圜，說金剛「鈴、杵」表示「大我、五智」，這顯示他或是受限於時代，或是被密教的密法及喇嘛們嚴重籠罩，而無力簡別其本質為外道法。

又如遣魔¹⁸，凡是密教造壇結界時不被允許入內的鬼神，

16 《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誦(變空)真言時，觀一白色忞字，飛在食器上，使其頓空，極令清淨，如火燎枯草，滅盡無有餘。於其空處，應觀三箇金色嚕嚕([口*(隆-一)])字，變成七寶鉢盂。盂中有白色唵字，流出勝妙飲食，皆乳酪醍醐及麩蜜等淨味。默念唵啞吽二十一徧，加持極令廣大。」《卍續藏》冊 104，頁 860，上 12-16。

17 《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鈴杵真言〉。鈴者……表大我焉，謂此我非同凡夫情計之我，乃法身中常樂我淨真常寂滅之我。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即是我義。如鈴相似，虛而能應，感而遂通，稱適佛心，悅豫羣機，故鈴談慈。……杵者示威義，又表五智，轉拳向外，以示眾生也。表五智者，以智能摧滅煩惱降伏魔軍故。」《卍續藏》冊 104，頁 841，下 2-8。

18 《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遣魔真言〉……初遣魔，從印上赤色吽字出光，遣境界魔，即違順等境魔。次遣魔者，從印上四度吽字出火光，作搖扇勢，而遣諸魔，即天魔、睡魔、病魔、死魔、煩惱陰魔等。三遣魔者，從印上十度赤色吽字出金剛燄燄空，令魔遠離；……。所以初印者，表遣我執也，以麤易斷故。次印者，表遣法執也，以細難

都是密教意欲除之而後快的「魔」，絕非蓮池法師在文中所轉圜的境界魔、五魔等。而佛法中所說的魔，主要是指心串習染污法之後，染污種子遇緣現行的狀態——貪染、執著、驕慢等（若是菩薩行者，更須遠離不修善根、貪著三昧韻味、執著於善知識、不知菩提正法等雜染心）¹⁹；必須透過三乘菩提的實修，「先以定動，後以智拔」，方能汰除這些染污心所的勢力。密宗教導學人觀想種子字發光、發焰，此反落入意識妄想心行之中，且種子字既是妄想的色相之法即是假法，即與實證佛法實相無相毫無相關；且此中無「定、慧」可言，既非以「定」暫伏、又非以「慧」斷除，何來遣除眾魔（染污心）之理？

如其陳述種子字放光成六色蓮花²⁰，有「六天母……窈窕

除故。二執從遣，便證二空，名曰俱空。若住此空，名為理礙；故空亦空，名遣俱空，即當第三印也。」《卍續藏》冊 104，頁 851，下 11-頁 852，上 10。

1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離世間品 第 33 之 7〉：「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何等為十？所謂：五陰魔，貪著五陰故；煩惱魔，煩惱染故；業魔，能障礙故；心魔，自憍慢故；死魔，離受生故；天魔，起憍慢放逸故；失善根魔，心不悔故；三昧魔，味著故；善知識魔，於彼生著心故；不知菩提正法魔，不能出生諸大願故。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魔；應作方便，速遠離之。」《大正藏》冊 9，頁 663，上 6-13。

20 《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此從心間唵哩字種放光，出生六箇吽字，各具一色：花淡紅色，表布施……；香黃色，表持戒……；燈紅赤色，表忍辱，轉瞋恚火成大光明；塗白色，表精進……；果紅黃色，表禪定，成就佛果；樂青綠色，表智慧……。此六天母，皆以六波羅密為體，一面四臂，上二手各持一供，下二手輪相交，窈窕美貌，展左跪右而作舞勢，……。」《卍續藏》冊 108，頁 858，下 10-17。

美貌，展左（膝）跪右（膝）而（手）作舞勢」，此處所謂「窈窕美貌」者，即是唐卡常見的豐胸、細腰、翹臀的空行母，是專為密教瑜伽士提供性服務的夜叉等眾。對比佛經凡是提及女子、天女時，必定從其莊嚴相而形容之為「嚴麗、嚴女、嚴飾、端嚴」，明白標示莊嚴之意。如是兩相對照，立見天壤之別。

承上，密教擅以轉語籠罩世人，並非今日才如此，而是蓮池法師所處的明朝就已經如此了。然隨著流亡世界各地的喇嘛上師都將「男女雙修就是密教修行的根本」對歐美人士直言不諱，並公開於書籍中詳述之；密教的重要典籍也已公諸於世，這些密法再也無法成功籠罩所有人。當今之世如果還有佛弟子願意被密教轉語籠罩，就是 如來所訶責的愚癡人。
(待續)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卮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 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⁴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

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佛典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為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

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為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為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非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為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

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2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禪淨新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
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
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
19: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
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預定 2022 年 10 月
下旬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
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
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
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
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
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

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二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0627 停課公告更新】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本會各地講堂將延長停課至 7 月 14 日（四）止，預定 7 月 15 日（五）起恢復共修上課。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停止共修期間，包括講經、上課、法會、禪修等實體活動均暫停。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20627>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不便，敬請諒解。

八、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原訂於 2022/7/3（日），台北、桃園講堂原訂於 2022/7/10（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因停止共修故，請已受菩薩戒之同修自行在家各自誦戒。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講堂將於 2022/8/14（日），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2/8/28（日）上午 08:5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十、2022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7、9/11、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

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

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

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

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

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

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

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

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

菩薩爲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爲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爲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爲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

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

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九、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

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十九輯將於 2022 年 7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

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 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即將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二、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 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 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擬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內文 370 頁；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攝屬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預定將於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

三十三、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

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四、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五、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

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六、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七、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2 年已經是連續第 11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32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

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生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八、《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九、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為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為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2/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

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8.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59. **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60. **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 年 7 月 31 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1. **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經本，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
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2.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3.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64. **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 300 元
65.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66.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67.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
總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2
年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
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
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
(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

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
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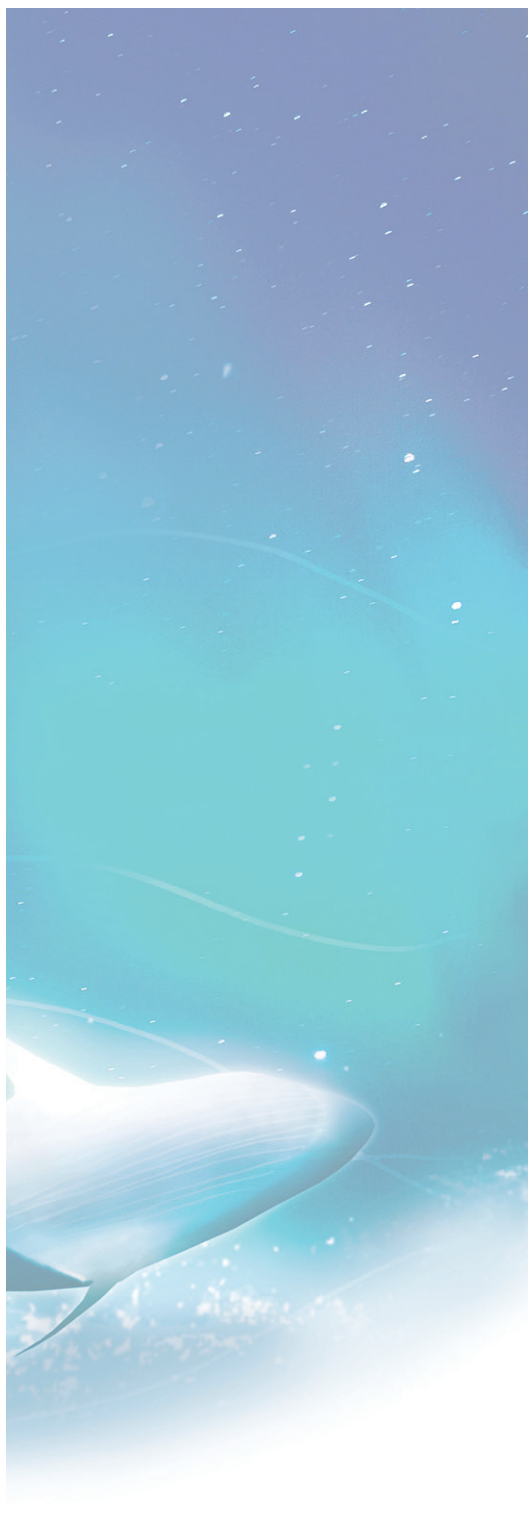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4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